

專案研究報告

台商大陸撤資問題之 研究

(修訂版)

研究主持人：姜志俊律師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專案研究報告

台商大陸撤資問題之 研究

(修訂版)

研究主持人：姜志俊

協同主持人：史芳銘

研究助理：張瑋玲

本報告純為學術研究，不代表委託單位立場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目次

第一章 研究架構與方法	1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
第二節 研究架構與方法	2
第二章 大陸對於台商撤資的法律規範	5
第一節 中央法律、規章規定	5
第二節 司法解釋	11
第三章 台商在大陸撤資的問題分析	29
第一節 台商撤資的主、客觀原因及其形成之背景因素	29
第二節 台商在大陸撤資常見的問題與困難	31
第三節 台商撤資的常見方式及其利弊分析	34
第四節 台商非正常撤資的法律風險及其衍生的法律責任	38
第四章 對於台商撤資的注意事項與建議	42
第一節 台商撤資時應注意事項	42
第二節 台商撤資時的規劃重點	45
第三節 兩岸政府對台商撤資可能提供的協助與建議	54
附表：	
一、廢業的申請程序	61
二、公司一般清算流程	62

附件：

一、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記錄 -----63

二、赴大陸實地訪談記錄 -----89

「台商大陸撤資問題之研究」審查意見回應說明 -----114

附錄：

一、大陸公司法（清算部分） -----118

二、關於依法做好外商投資企業解散和清算工作的指導意見 --122

三、外資非正常撤離中國相關利益方跨國追究與訴訟工作指引 ----124

四、公司注銷保結制度 -----127

五、關於適用公司法若干問題的規定（二） -----128

六、關於審理公司強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談會紀要的通知 -----137

第一章 研究架構與方法

第一節 計畫緣起

2008年大陸接連實施勞動合同法、企業所得稅法，大陸台商用工成本提高，稅捐優惠漸次取消，大陸整體經營環境呈現困難。旋又爆發世界金融風暴，依靠歐美市場生存的大陸外銷台商受到巨大衝擊，加上美國經濟蕭條，歐債危機日益增加，大陸內部、外在經營環境惡劣變化，更使沿海經營製造業的台商陷入經營困境。

基於原物料、工資等各項經營成本迭創新高，外銷訂單減少，海外市場萎靡不振，因此不少大陸內資企業及外商（包含港澳台商、韓商、日商等）無預警的關廠，甚至半夜落跑，留下工人工資、積欠債務等事項均未解決，不但影響勞工及債權人合法權益，也造成社會動盪不安。大陸商務部、外交部、司法部、公安部乃於2008年11月19日聯合發布《外資非正常撤離大陸相關利益方跨國追究與訴訟工作指引》，協助陸方當事人申請民事或刑事立案，大陸各主管部門，根據各自系統內工作程序及大陸和相關國家簽訂的司法互助條約或協議，可向外國或境外地區提出司法協助請求，以便協助調查非正常撤離涉案人員和資金的下落。

此外，台商如果不依照大陸相關法令規定，將在大陸投資經營事業合法結束，例如利用股權轉移、股權合併、解散清算或破產清償的方式，而採取下下策的「一走了之」方式，則依照大陸民事訴訟法及司法解釋，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對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負責人或影響債務履行責任的直接責任人員採取限制出境措施。如果

撤資的企業有欠繳稅款的，而未在出境前向稅務機關結清應納稅款、滯納金或提供擔保的，稅務機關也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機關阻止其出境。再者，陸方債權人在大陸法院提起民事訴訟獲得勝訴判決確定後，當可依照司法協助條約或協議，請求外國或境外法院承認和執行該生效的確定判決，以查封、執行落跑外商在境外的不動產等財產。

因此，台商如要結束大陸營業，應視企業組織形式的不同，分別依照大陸三資企業法、公司法、企業破產法、稅收徵收管理法等規定，自行或與合資、合作方協商辦理公司結束營業清算，成立清算小組向當地政府外經辦等單位申辦註銷備案，並委託會計師辦理查帳及清算業務；此外，尚應與銀行匯算借款、土地、廠房抵押貸款，並與上下游供應商、客戶結清欠款、貨款；當然不可避免的，海關保稅帳、稅務機關欠稅、補稅，以及員工資遣、安置等事宜，亦須處理完善，否則一走了之，造成相關事務不乾不淨，僅是一時獲得倖免，其後逃不掉的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不會自動抹掉，債權人總會透過管道找到台灣來行使他們的權利。因此，如何輔導台商在大陸合法撤資，乃成為重要且值得關切的課題。

第二節 研究架構與方法

本計畫主要研究內容為（一）對於台商擬在大陸撤資的相關法制規範；（二）台商已在大陸撤資的方式及其利弊得失分析；（三）台商擬在大陸撤資時所應注意之相關事項；（四）兩岸政府對於台商在大陸撤資時所能提供的協助與相關建議。本於此項內容，茲將研究架構與方法分別說明如下：

一、計畫架構

為達成本研究的目標，計畫架構分為三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將以有關參考資料蒐集整理分析、文獻搜尋為主要工作內容。第二階段將以大陸現場實地訪談與舉辦學者專家座談方式進行，以了解台商對在大陸撤資的顧忌與需求。第三階段將透過上述兩階段的具體資料，探討台商合法或不正常自大陸撤資的利弊得失分析，以提供兩岸政府協助台商在大陸撤資時作為參考。其工作事項如下：

- (一) 蒐集台商在大陸撤資之有關參考資料，並予整理分析。
- (二) 前往大陸部分城市，與該地工商局(或稅務局)、台商協會或律師、會計師事務所，深入訪談與了解台商撤資問題之發生與其解決之道。
- (三) 在國內舉辦專家學者座談會，邀請具有協助或輔導台商撤資實際經驗的人士參加，以彙集台商妥善撤資之對策與建議。
- (四) 根據文獻資料及訪談、座談記錄，對於大陸台商撤資的法制面、經營面及風險面，提供利弊得失分析，以供台商及兩岸政府參考。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將以文獻分析及有關部門及人員訪談、座談作為主要研究方法，並選擇台商集中地區城市作實地採訪。

- (一) 文獻分析法：蒐集整理大陸對於撤資或結束營業的法規制度等文獻，據以探討在大陸撤資時所應注意的法律規定，及應關切的重點與核心問題。

- (二) 實地訪談法：為確實了解台商在大陸撤資的法律、法規、規章，以符合撤資台商的妥善處理，本研究將同時採取實地訪談方法，以便了解大陸工商局(或稅務局)的實際做法，並了解撤資台商所面臨的相關問題，以及台商協會在協處方面的實際作為，供作本計畫的研究基礎。
- (三) 專家學者座談：本研究計畫將舉辦專家學者座談，邀請參與或輔導大陸台商合法撤資的人士，以深入分析台商在大陸撤資的應行注意事項及作為，並提供相關對策與建議，以強化本研究方法的落實。

三、預期效果

基於上述研究架構與方法，本計畫預期達到下列成果：

- (一) 以研究成果了解台商在大陸撤資所面臨的法律規範與稅務、海關、銀行、勞資等風險及其利弊得失，以利撤資台商的充分了解與正確選擇。
- (二) 藉由研究分析大陸對合法撤資與不正常或不法撤資的法制層面，提供台商及我方政府做參考。
- (三) 本研究成果與建議，將為我國推動兩岸 ECFA 後續協商及與本年 2 月 1 日生效的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的落實，提供策略分析與因應措施的基礎。

第二章 大陸對於台商撤資的法律規範

第一節 中央法律、規章規定

有關台商撤資的大陸法律及部門規章，涉及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合同法及其司法解釋、勞動合同法及其司法解釋、企業破產法，還有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以及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合併與分立的規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企業登記程序規定、外商投資企業清算辦法（已廢止）、商務部辦公廳關於依法做好外商投資企業解散和清算工作的指導意見、外資非正常撤離大陸相關利益方跨國追究與訴訟工作指引及公司註銷保結制度等。茲就其中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釋、企業破產法、外商投資企業清算辦法、商務部辦公廳關於依法做好外商投資企業解散和清算工作的指導意見、外資非正常撤離大陸相關利益方跨國追究與訴訟工作指引及公司註銷保結制度摘要說明於下：

一、公司法

大陸公司法第十章定有公司解散和清算專章，分別規定公司解散事由（第 183 條）、清算組的成立（第 184 條）、清算組的職權（第 185 條）、清算程序（第 186 條至第 189 條）等事項。

二、企業破產法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時，應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三、外商投資企業清算辦法

該辦法係 1996 年 6 月 15 日由國務院批准，1996 年 7 月 9 日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第 2 號令發布實施，2008 年 1 月 15 日國務院決定廢止，而由大陸公司法代替，亦即外資企業的解散、清算事宜，自 2008 年 1 月 15 日後適用大陸公司法，與內資企業相同。

依廢止前的該辦法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的清算，分為普通清算、特別清算，至於破產清算事宜則應依照有關破產清算的法律、行政法規辦理。

該辦法第二章就普通清算，規定了清算期限、清算組織、通知與公告、債權債務與清償、清算財產的評估價格與處理、清算終結等程序；至於特別清算，則另立專章規範，除了特別清算開始之日、清算委員會的組織與職權、清算方案和清算報告須經企業審批機關確認外，其餘事項適用普通清算的規定。

四、商務部辦公廳關於依法做好外商投資企業解散和清算工作的指導意見

商務部因外商投資企業清算辦法之廢止，於 2008 年 5 月 5 日發布《關於依法做好外商投資企業解散和清算工作的指導意見》，就外商投資企業的解散和清算工作，分別規定要點如下：

- (一) 法律適用原則：今後外商投資企業的解散和清算工作應按照公司法和外商投資法律、行政法規的相關規定辦理。外商投資法律和行政法規有特別規定而公司法未做詳細規定的，適用特別規定。

(二) 解散的方式：

1. 雙方協議解散：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第 90 條第 1 款第 (1)、(4)、(5)、(6) 項、《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第 48 條第 1 款第 (2)、(4)、(5) 項，或《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第 72 條第 1 款第 (2)、(3)、(6) 項的規定終止的，須向審批機關報送提前解散申請書、企業權力機構（董事會、股東會或股東大會，下同）關於提前解散企業的決議以及企業的批准證書和營業執照。
2. 單方提出解散：中外合資、合作企業投資者按照《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第 90 條第 1 款第 (3) 項或《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第 48 條第 1 款第 (3) 項的規定單方提出解散申請的，應當向審批機關報送提前解散申請書，並提供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或仲裁機構作出的生效判決或裁決，判決或裁決中應明確判定或裁定存在上述兩項中所規定的情形。
3. 訴訟解散：外商投資企業部分股東按照大陸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請求解散公司的，應直接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出。

(三) 清算開始：審批機關收到解散申請書和相關材料後，於 10 個工作日內作出批准企業解散的批件，並在全國外商投資企業審批管理系統中增加批准企業解散的資訊。企業應在批准

解散之日起 15 日內成立清算組，依法開始清算。

(四) 清算程序：清算組應在清算期內繳清企業各項稅款。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製作清算報告，經企業權力機構確認後，報送審批機關，同時向審批機關繳銷批准證書。審批機關收到清算報告和批准證書後，在全國外商投資企業審批管理系統中完成企業終止相關資訊的錄入和操作，並由系統自動生成回執，企業憑回執向稅務、海關、外匯等部門辦理註銷手續，並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登記。

(五) 特別清算：《辦法》廢止前，特別清算已經開始的，特別清算程序可繼續進行，清算委員會依法作出的清算報告具有法律效力。

五、外資非正常撤離大陸相關利益方跨國追究與訴訟工作指引

鑒於近年來，部分地區出現少數外商投資企業非正常撤離現象，給陸方相關利益方造成嚴重經濟損失，同時也對大陸的雙邊經貿往來和地方社會穩定造成一定消極影響。為妥善解決外資非正常撤離後的相關問題，消除各種消極影響，預防此類事件的再度發生，商務部、外交部、司法部、公安部四部辦公廳於 2008 年 11 月 19 日共同發布《外資非正常撤離大陸相關利益方跨國追究與訴訟工作指引》，要求各省區市商務主管部門要充分利用與外事、司法行政、公安、法院等部門建立的聯合工作機制，加強工作協調配合，為陸方相關利益人提供切實可行的司法救濟與協助，追究逃逸者的法律責任，最大限度地挽回當事人的經濟損失。茲將其規定要點摘述如下：

- (一) 大陸已與許多國家締結了《民商事司法協助條約》、《刑事司法協助條約》和《引渡條約》（具體可參閱：<http://www.fmprc.gov.cn/chn/gjwt/tyfl/default.htm>），上述條約為有效處理跨國民商事案件、打擊刑事犯罪、追捕逃犯奠定了法律基礎，為處理外資非正常撤離導致的經濟糾紛提供了必要的法律依據。
- (二) 外資非正常撤離事件發生後，陸方當事人要及時向有關司法主管部門（法院或偵查機關）申請民商事或刑事案件立案。根據案件具體情況，各主管部門可根據各自系統內工作程序及大陸和相應國家簽訂的《民商事司法協助條約》或《刑事司法協助條約》，通過條約規定的中央機關在陸方向外方提出司法協助請求。外方根據所締約條約有義務向陸方提供司法協助（例如向位於該國的訴訟當事人送達傳票、起訴書等司法文書，調取相關證據，協助調查涉案人員和資金的下落，搜查扣押相關物品等）。
- (三) 不履行正常清算義務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根據最高法院《關於適用公司法若干問題的規定（二）》的最新規定，作為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和董事以及公司實際控制人的外國企業或個人仍應承擔相應民事責任，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
- (四) 陸方當事人提起的民事訴訟在大陸法院勝訴後，如敗訴的外國當事人在大陸無可供執行的財產，勝訴方可依據大陸和相

應國家簽訂的《民商事司法協助條約》的相關規定或依據敗訴方在國外的財產所在地的法律，請求外國有管轄權的法院承認和執行大陸法院的生效判決、裁定。

(五) 大陸與外國締結的《民商事司法協助條約》相互賦予了對方國民與本國國民同等的訴訟權利。陸方債權人可據此在已締約條約國家民事訴訟，有經濟困難的大陸公民在外訴訟，可根據所在國法律申請相應法律援助。

六、公司註銷保結制度

公司註銷保結制度的產生是基於《企業法人登記管理條例》及《企業法人登記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的有關規定。

《企業法人登記管理條例》第 21 條規定：「企業法人辦理註銷登記，應當提交法定代表人簽署的申請註銷登記報告、主管部門或者審批機關的批准文件、清理債務完結的證明或者清算組織負責清理債權債務的文件」。

《企業法人登記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第 48 條規定：「企業法人申請註銷登記，應提交下列文件、證件：(一)法定代表人簽署的註銷登記申請書；(二)原主管部門審查同意的文件；(三)主管部門或者清算組織出具的負責清理債權債務的文件或者清理債務完結的證明」。

基於這些規定，實踐中，大量公司雖未經依法清算也可申請註銷，但必須由有關主體出具負責清理債權債務的承諾，此即保結承諾。有些公司登記機關在公司已經依法清算的情況下，甚至也會求

相關主體出具保結承諾。

第二節 司法解釋

一、最高法院關於適用公司法若干問題的規定（二）

為正確適用公司法，結合審判實踐，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於 2008 年月 12 日公佈《適用公司法若干問題的規定（二）》（2008 年 5 月 5 日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第 1447 次會議通過），就人民法院審理公司解散和清算案件適用法律問題，作出重要規定。

（一）訴訟解散事由：

1.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 10% 以上的股東，以下列事由之一提起解散公司訴訟，並符合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的，人民法院應予受理：

- （1）公司持續兩年以上無法召開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的；
- （2）股東表決時無法達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比例，持續兩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的；
- （3）公司董事長期衝突，且無法通過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解決，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的；
- （4）經營管理發生其他嚴重困難，公司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的情形。

2. 股東以知情權、利潤分配請求權等權益受到損害，或者公

司虧損、財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以及公司被吊銷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未進行清算等為由，提起解散公司訴訟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二）解散訴訟與清算申請併行：

股東提起解散公司訴訟，同時又申請人民法院對公司進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對其提出的清算申請不予受理。人民法院可以告知原告，在人民法院判決解散公司後，依據公司法第 184 條和本規定第 7 條的規定，自行組織清算或者另行申請人民法院對公司進行清算。

（三）財產保全、證據保全：

股東提起解散公司訴訟時，向人民法院申請財產保全或者證據保全的，在股東提供擔保且不影響公司正常經營的情形下，人民法院可予以保全。

（四）解散訴訟之被告：

1. 股東提起解散公司訴訟應當以公司為被告。
2. 原告以其他股東為被告一併提起訴訟的，人民法院應當告知原告將其他股東變更為第三人；原告堅持不予變更的，人民法院應當駁回原告對其他股東的起訴。
3. 原告提起解散公司訴訟應當告知其他股東，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其參加訴訟。其他股東或者有關利害關係人申請以共同原告或者第三人身份參加訴訟的，人民法院應予准許。

(五) 注重調解：

1. 人民法院審理解散公司訴訟案件，應當注重調解。當事人協商同意由公司或者股東收購股份，或者以減資等方式使公司存續，且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強制性規定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當事人不能協商一致使公司存續的，人民法院應當及時判決。
2. 經人民法院調解公司收購原告股份的，公司應當自調解書生效之日起 6 個月內將股份轉讓或者註銷。股份轉讓或者註銷之前，原告不得以公司收購其股份為由對抗公司債權人。

(六) 判決效力：

1. 人民法院關於解散公司訴訟作出的判決，對公司全體股東具有法律約束力。
2. 人民法院判決駁回解散公司訴訟請求後，提起該訴訟的股東或者其他股東又以同一事實和理由提起解散公司訴訟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七) 清算開始

1. 公司應當依照公司法第 184 條的規定，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 15 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自行清算。
2. 有下列情形之一，債權人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組進行清算的，人民法院應予受理：

- (1) 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
 - (2) 雖然成立清算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 (3) 違法清算可能嚴重損害債權人或者股東利益的。
3. 具有本條第 2 款所列情形，而債權人為提起清算申請，公司股東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組對公司進行清算的，人民法院應予受理。

(八) 清算組之組成

1. 人民法院受理公司清算案件，應當及時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
2. 清算組成員可以從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中產生：
 - (1) 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2) 依法設立的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破產清算事務所等社會中介機構。
 - (3) 依法設立的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破產清算事務所等社會中介機構中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並取得執業資格的人員。

(九) 訴訟進行名義

1. 公司依法清算結束並辦理註銷登記前，有關公司的民事訴訟，應當以公司的名義進行。
2. 公司成立清算組的，由清算組負責人代表公司參加訴訟；尚未成立清算組的，由原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參加訴訟。

（十）清算通知

1. 公司清算時，清算組應當按照公司法第 186 條的規定，將公司解散清算事宜書面通知全體已知債權人，並根據公司規模和營業地域範圍在全國或者公司註冊登記地省級有影響的報紙上進行公告。
2. 清算組未按照前款規定履行通知和公告義務，導致債權人未及時申報債權而未獲清償，債權人主張清算組成員對因此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

（十一）債權核定

1. 公司清算時，債權人對清算組核定的債權有異議的，可以要求清算組重新核定。
2. 清算組不予重新核定，或者債權人對重新核定的債權仍有異議，債權人以公司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確認的，人民法院應予受理。
3. 債權人在規定的期限內未申報債權，在公司清算程序終結前補充申報的，清算組應予登記。債權人補充申報的債權，可以在公司尚未分配財產中依法清償。公司尚未分配財產不能全額清償，債權人主張股東以其在剩餘財產分配中已經取得的財產予以清償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但債權人因重大過錯未在規定期限內申報債權的除外。

（十二）清算完結

1. 公司清算程序終結，是指清算報告經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完畢。
2. 債權人或者清算組，以公司尚未分配財產和股東在剩餘財產分配中已經取得的財產，不能全額清償補充申報的債權為由，向人民法院提出破產清算申請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十三）清算方案之確認

1. 公司自行清算的，清算方案應當報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確認。
2. 人民法院組織清算的，清算方案應當報人民法院確認。
3. 未經確認的清算方案，清算組不得執行。
4. 執行未經確認的清算方案，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主張清算組成員承擔賠償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

（十四）特別清算

1. 人民法院組織清算的，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6個月內清算完畢。
2. 因特殊情況無法在6個月內完成清算的，清算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延長。
3. 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時，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可以與債

權人協商製作有關債務清償方案。

4. 債務清償方案經全體債權人確認且不損害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的，人民法院可依清算組的申請裁定予以認可。清算組依據該清償方案清償債務後，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裁定終結清算程序。
5. 債權人對債務清償方案不予確認或者人民法院不予認可的，清算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十五）法律責任

1. 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東未在法定期限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導致公司財產貶值、流失、毀損或者滅失，債權人主張其在造成損失範圍內對公司債務承擔賠償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
2. 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東因怠於履行義務，導致公司主要財產、帳冊、重要文件等滅失，無法進行清算，債權人主張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
3. 上述情形係實際控制人原因造成，債權人主張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債務承擔相應民事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
4. 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東，以及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在公司解散後，惡意處置公司財產給債權人造成損失，或者未經依法清算，以虛假的清算報

告騙取公司登記機關辦理法人註銷登記，債權人主張其對公司債務承擔相應賠償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

5. 清算組成員從事清算事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公司或者債權人主張其承擔賠償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

(十六) 註銷登記

1. 公司解散應當在依法清算完畢後，申請辦理註銷登記。
2. 公司未經清算即辦理註銷登記，導致公司無法進行清算，債權人主張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東，以及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債務承擔清償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
3. 公司未經依法清算即辦理註銷登記，股東或者第三人在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註銷登記時承諾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債權人主張其對公司債務承擔相應民事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

(十七) 清算財產

1. 公司解散時，股東尚未繳納的出資均應作為清算財產。股東尚未繳納的出資，包括到期應繳未繳的出資，以及依照公司法第 26 條和第 81 條的規定分期繳納尚未屆滿繳納期限的出資。
2. 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時，債權人主張未繳出資股東，

以及公司設立時的其他股東或者發起人在未繳出資範圍內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

（十八）管理法院

1. 解散公司訴訟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公司住所地是指公司主要辦事機構所在地。公司辦事機構所在地不明確的，由其註冊地人民法院管轄。
2. 基層人民法院管轄縣、縣級市或者區的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登記公司的解散訴訟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中級人民法院管轄地區、地級市以上的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登記公司的解散訴訟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

二、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公司強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談會紀要》

因受國際金融危機和世界經濟衰退影響，公司經營困難引發的公司強制清算案件大幅度增加。大陸公司法和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公司法若干問題的規定（二）》對於公司強制清算案件審理中的有關問題已作出規定，但鑒於該類案件非訟程序的特點和目前清算程序規範的不完善，有必要進一步明確該類案件審理原則，細化有關程序和實體規定，更好地規範公司退出市場行為，維護市場運行秩序，依法妥善審理公司強制清算案件，維護和促進經濟社會和諧穩定。為此，最高人民法院在廣泛調研的基礎上，於2009年9月15日至16日在浙江省紹興市召開了全國部分法院審理公司強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談會，就有關審理公司強制清算案件中涉及的主要

問題達成了共識，其現紀要如下：

（一）關於審理公司強制清算案件應當遵循的原則

公司作為現代企業的主要類型，在參與市場競爭時，不僅要嚴格遵循市場准入規則，也要嚴格遵循市場退出規則。公司強制清算作為公司退出市場機制的重要途徑之一，是公司法律制度的重要組成部分。人民法院在審理此類案件時，應堅持清算公正原則、清算效率及利益均衡保護原則等原則。

（二）關於強制清算案件的管轄

1. 對於公司強制清算案件的管轄，應當分別從地域管轄和級別管轄兩個角度確定。地域管轄法院應為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即公司主要辦事機構所在地法院；公司主要辦事機構所在地不明確、存在爭議的，由公司註冊登記地人民法院管轄。
2. 級別管轄應當按照公司登記機關的級別予以確定，即基層人民法院管轄縣、縣級市或者區的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登記公司的公司強制清算案件；中級人民法院管轄地區、地級市以上的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登記公司的公司強制清算案件。
3. 存在特殊原因的，也可參照適用企業破產法第 4 條、民事訴訟法第 37 條和第 39 條的規定，確定公司強制清算案件的審理法院。

（三）關於強制清算案件的審判組織

因公司強制清算案件在案件性質上類似於企業破產案件，因此強制清算案件應當由負責審理企業破產案件的審判庭審理。有條件的人民法院，可由專門的審判庭或者指定專門的合議庭審理公司強制清算案件和企業破產案件。公司強制清算案件應當組成合議庭進行審理。

（四）關於強制清算的申請

公司債權人或者股東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清算應當提交清算申請書。申請書應當載明申請人、被申請人的基本情況和申請的事實和理由。同時，申請人應當向人民法院提交①被申請人已經發生解散事由以及②申請人對被申請人享有債權或者股權的有關證據。公司解散後已經自行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但債權人或者股東以其故意拖延清算，或者存在其他違法清算可能嚴重損害債權人或者股東利益為由，申請人民法院強制清算的，申請人還應當向人民法院提交③公司故意拖延清算，或者④存在其他違法清算行為可能嚴重損害其利益的相應證據材料。

（五）關於對強制清算申請的審查

審理強制清算案件的審判庭審查決定是否受理強制清算申請時，一般應當召開聽證會。對於事實清楚、法律關係明確、證據確實充分的案件，經書面通知被申請人，其對書面審查方式無異議的，也可決定不召開聽證會，而採用書面方式進行審查。

（六）關於對強制清算申請的受理

1. 人民法院應當在聽證會召開之日或者自異議期滿之日起10日內，依法作出是否受理強制清算申請的裁定。
2. 人民法院受理強制清算申請後，經審查發現強制清算申請不符合法律規定的，可以裁定駁回強制清算申請。
3. 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或者駁回受理申請，申請人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

（七）關於強制清算申請的撤回

1.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強制清算申請前，申請人請求撤回其申請的，人民法院應予准許。
2. 公司因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或者股東會、股東大會決議自願解散的，人民法院受理強制清算申請後，清算組對股東進行剩餘財產分配前，申請人以公司修改章程，或者股東會、股東大會決議公司繼續存續為由，請求撤回強制清算申請的，人民法院應予准許。
3. 公司因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者被人民法院判決強制解散的，人民法院受理強制清算申請後，清算組對股東進行剩餘財產分配前，申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撤回強制清算申請的，人民法院應不予准許。但申請人有證據證明相關行政決定被撤銷，或者人民法院作出解散公司判決後當事人又達成公司存續和解協議的除外。

（八）關於強制清算案件的申請費

1. 參照《訴訟費用交納辦法》第 10 條、第 14 條、第 20 條和第 42 條關於企業破產案件申請費的有關規定，公司強制清算案件的申請費以強制清算財產總額為基數，按照財產案件受理費標準減半計算，人民法院受理強制清算申請後從被申請人財產中優先撥付。
2. 因財產不足以清償全部債務，強制清算程序依法轉入破產清算程序的，不再另行計收破產案件申請費。
3. 按照上述標準計收的強制清算案件申請費超過 30 萬元的，超過部分不再收取，已經收取的，應予退還。
4.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強制清算申請前，申請人請求撤回申請，人民法院准許的，強制清算案件的申請費不再從被申請人財產中予以撥付；人民法院受理強制清算申請後，申請人請求撤回申請，人民法院准許的，已經從被申請人財產中優先撥付的強制清算案件申請費不予退回。

（九）關於強制清算清算組的指定

1. 人民法院受理強制清算案件後，應當及時指定清算組成員。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能夠而且願意參加清算的，人民法院可優先考慮指定上述人員組成清算組。
2. 上述人員不能、不願進行清算，或者由其負責清算不利於清算依法進行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人民法院中介機構

管理人名冊》和《人民法院個人管理人名冊》中的中介機構或者個人組成清算組。

3. 人民法院也可根據實際需要，指定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管理人名冊中的中介機構或者個人共同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名冊中的中介機構或者個人組成清算組，或者擔任清算組成員的，應當參照適用《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企業破產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規定》。
4. 強制清算清算組成員的人數應當為單數。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組成員的同時，應當根據清算組成員的推選或者依職權指定清算組負責人。清算組負責人代行清算中公司訴訟代表人職權。清算組成員未依法履行職責的，人民法院應當依據利害關係人的申請或者依職權及時予以更換。

（十）關於強制清算清算組成員的報酬

1. 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擔任清算組成員的，不計付報酬。
2. 上述人員以外的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清算組成員的，可以按照其上一年度的平均工資標準計付報酬。
3. 中介機構或者個人擔任清算組成員的，其報酬由中介機構或者個人與公司協商確定；協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參照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企業破產案件確定管理人報酬的規定》確定。

（十一）關於強制清算清算組的議事機制

公司強制清算中的清算組因清算事務發生爭議的，應當參照公司法第 112 條的規定，經全體清算組成員過半數決議通過。與爭議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的清算組成員可以發表意見，但不得參與投票；因利害關係人迴避表決無法形成多數意見的，清算組可以請求人民法院作出決定。與爭議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的清算組成員未迴避表決形成決定的，債權人或者清算組其他成員可以參照公司法第 22 條的規定，自決定作出之日起 60 日內，請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銷。

（十二）關於強制清算中的財產保全

人民法院受理強制清算申請後，公司財產存在被隱匿、轉移、毀損等可能影響依法清算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依清算組或者申請人的申請，對公司財產採取相應的保全措施。

（十三）關於無法清算案件的審理

1. 對於被申請人主要財產、帳冊、重要文件等滅失，或者被申請人人員下落不明的強制清算案件，經向被申請人的股東、董事等直接責任人員釋明或採取罰款等民事制裁措施後，仍然無法清算或者無法全面清算，對於尚有部分財產，且依據現有帳冊、重要文件等，可以進行部分清償的，應當參照企業破產法的規定，對現有財產進行公平清償後，以無法全面清算為由終結強制清算程序；對於沒有任何

財產、帳冊、重要文件，被申請人人員下落不明的，應當以無法清算為由終結強制清算程序。

2. 債權人申請強制清算，人民法院以無法清算或者無法全面清算為由裁定終結強制清算程序的，應當在終結裁定中載明，債權人可以另行依據公司法司法解釋（二）第 18 條的規定，要求被申請人的股東、董事、實際控制人等清算義務人對其債務承擔償還責任。股東申請強制清算，人民法院以無法清算或者無法全面清算為由作出終結強制清算程序的，應當在終結裁定中載明，股東可以向控股股東等實際控制公司的主體主張有關權利。

（十四）關於強制清算案件衍生訴訟的審理

1. 人民法院受理強制清算申請前已經開始，人民法院受理強制清算申請時尚未審結的有關被強制清算公司的民事訴訟，由原受理法院繼續審理，但應依法將原法定代表人變更為清算組負責人。
2. 人民法院受理強制清算申請後，就強制清算公司的權利義務產生爭議的，應當向受理強制清算申請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並由清算組負責人代表清算中公司參加訴訟活動。受理強制清算申請的人民法院對此類案件，可以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37 條和第 39 條的規定確定審理法院。上述案件在受理法院內部各審判庭之間按照業務分工進行審理。人民法院受理強制清算申請後，就強制清算公司的權利義務

產生爭議，當事人雙方就產生爭議約定有明確有效的仲裁條款的，應當按照約定通過仲裁方式解決。

（十五）關於強制清算和破產清算的銜接

1. 公司強制清算中，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時，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除依據公司法司法解釋（二）第 17 條的規定，通過與債權人協商製作有關債務清償方案並清償債務的外，應依據公司法第 188 條和企業破產法第 7 條第 3 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2. 公司強制清算中，有關權利人依據企業破產法第 2 條和第 7 條的規定向人民法院另行提起破產申請的，人民法院應當依法進行審查。權利人的破產申請符合企業破產法規定的，人民法院應當依法裁定予以受理。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產申請後，應當裁定終結強制清算程序。

（十六）關於強制清算程序的終結

1. 公司依法清算結束，清算組製作清算報告並報人民法院確認後，人民法院應當裁定終結清算程序。
2. 公司登記機關依清算組的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後，公司終止。
3. 公司因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或者股東會、股東大會決議自願解散的，人民法院受理債權人提出的強制清算申請後，對股東

進行剩餘財產分配前，公司修改章程、或者股東會、股東大會決議公司繼續存續，申請人在其個人債權及他人債權均得到全額清償後，未撤回申請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據被申請人的請求裁定終結強制清算程序，強制清算程序終結後，公司可以繼續存續。

（十七）關於強制清算程序中對破產清算程序的準用

鑒於公司強制清算與破產清算在具體程序操作上的相似性，就公司法、公司法司法解釋（二），以及本會議紀要未予涉及的情形，如清算中公司的有關人員未依法妥善保管其佔有和管理的財產、印章和帳簿、文書資料，清算組未及時接管清算中公司的財產、印章和帳簿、文書，清算中公司拒不向人民法院提交或者提交不真實的財產狀況說明、債務清冊、債權清冊、有關財務會計報告以及職工工資的支付情況和社會保險費用的繳納情況，清算中公司拒不向清算組移交財產、印章和帳簿、文書等資料，或者偽造、銷毀有關財產證據材料而使財產狀況不明，股東未繳足出資、抽逃出資，以及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非法侵佔公司財產等，可參照企業破產法及其司法解釋的有關規定處理。

第三章 台商在大陸撤資的問題分析

第一節 台商撤資的主、客觀原因及其形成之背景因素

從 2007 年底開始，聚集台商企業最多的廣東省東莞市傳來了撤資風波。據廣東省情調研中心發佈的《2008 廣東省情調查報告(2007 年度)》(經濟形勢篇)稱，東莞約 8000 家台企中，在 2007 年有兩成消失。台商撤資的原因比較複雜，既有外商自身的原因，也有外部環境因素的影響。

一、就台商自身原因來說，主要有外商投資決策失誤、經營管理不善、缺乏自主創新和品牌競爭力等原因。此外，也有企業調整經營策略和開拓國內市場戰略佈局的原因，一是產業佈局發展需要，通過增加投資項目實現上下游產業就近配套；二是一些低附加值、低利潤、低技術含量的企業或生產環節通過轉移投資維持發展。

二、台商撤資的外部環境因素

(一) 勞動力成本。從 2008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的《勞動合同法》不僅提高了企業職工的工資標準，而且也強制性規定了職工應當享受的福利標準。由於台資企業大多是加工企業，其新增成本大約都在 50% 左右。不僅如此，由於外企集中地區本身就存在著勞動力「短缺」的事實，人力資本的升值預期就更加強烈。

(二) 稅收成本。2008 年開始實施的「兩稅合一」新政(具體是指《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和《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

稅法》兩部法律法規統一成一部《企業所得稅法》，在稅率等方面對內、外資企業一視同仁）廢止了台資企業享受的優惠稅率（平均為 13%），而轉為與內資企業一樣的平均稅率（25%左右），由此壓縮了外企的利潤空間。與此同時，出口退稅率不斷地下調，尤其台企所從事的傳統產業，其下調比率相對較大。由於約 50% 的台資企業的產品返銷母公司或者出口海外，出口退稅的減少直接削減了其利潤所得。

（三）人民幣升值成本。人民幣自匯改以來的累計升幅已經達 13.31%。2007 年全年升幅 6.9%，而且 2008 年以來的升幅也已超過了 2%，在人民幣快速升值的背景下，許多外企不得不提前以產品漲價來進行對沖，其市場議價能力受到抑制。與此同時，由於出口以美元結算，人民幣相對美元升值也加大了企業的交易成本。

（四）通漲成本。2007 年以來，國際原材料價格持續上漲。據統計，與 2003 年相比，去年外企各項原材料、燃料、動力購進價格指數上升 27.4 個百分點，而同期的工業產品出廠價格指數僅上升 0.8 個百分點，這種結果直接壓縮了企業的利潤空間。

（五）擴張成本。一方面，作為原來地方政府吸引台資最核心的武器—土地，受到了宏觀層面的硬性約束，工業用地由此受到了扼制。另一方面，環保要求、綠色 GDP 成為考核企業的重要指標。對於那些依靠來料加工的外商企業而言，擴大再生產可能承受的風險大大增強。

三、政策背景

資本短缺的大陸在很長一段時期內都是以廉價的生產要素（土地、勞動力）為籌碼吸引外資，甚至不惜以犧牲環境資源為代價。儘管這種「以市場換資本」的方式讓外企紛至沓來並驅動了工業化的擴張，但也讓大陸深嚐了耕地銳減、空氣污染等透支未來之苦。基於大陸產業結構的優化和可持續發展能力的塑造，大陸引進外資的政策出現了根本性地調整，即從數量為主轉向品質為主。根據大陸商務部最新公布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企將不再被鼓勵進入傳統製造業和出口導向型領域。至於牽涉到重要礦產投資和關係到國家經濟安全的產業，限制外企進入似乎也是國際慣例，大陸當然也不例外。

政策的轉向勢必引起包括台商在內的外企在大陸市場的重新調整佈局。其一，外商投資的產業選擇轉移到製造業高端環節和創新領域；其二，外商的投資低於將從特殊經濟區域轉移到更廣泛的經濟地帶；其三，資本進入與擴張將逐步轉變為以併購方式完成。以上三個主要方面的自我改造和轉型，只有那些資本與技術實力雄厚的跨國企業才能跟上大陸政府的節拍。從這個意義上而言，部分台商的撤離正好是政策槓桿和資本選擇互動的結果。

第二節 台商在大陸撤資常見的問題與困難

台商在大陸辦理撤資時，經常會遇見的問題與困難如下：

一、土地問題

（一）台商在大陸撤資如何處理現有廠房等資產實為重要課題，當

初台商跟大陸土地管理部門批地時，一定有承諾使用年期及使用性質，如今一旦要加以改變，必須取得土地管理部門之同意，甚且必須支付相關費用。

(二) 撤資則原使用之房地產勢必以出售方式為宜，但是台商撤資地區想必產業紛紛出走，想要找尋是當買主相當不容易。此外，買主使用項目除非與賣方相同，否則必須變更房地產使用項目，這一來又要取得房地產主管部門的同意或支付相當費用。

二、稅務問題

(一) 如有欠稅，包含各種稅款，以及已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經營期限未達規定者需要退回減免的稅款，國稅局或地稅局將聯合公安及邊檢，限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人員出境，也可能在其入境時予以限制人身自由，造成撤資程序無法順利進行。

(二) 相關稅款的結清，註銷登記前，必須取得稅局的完稅結清稅款相關證明，因此解散清算前應評估規劃相關資產出售及負債清償相關產生的流轉稅及所得稅，以合法規劃的方式進行相關完稅繳納。

(三) 依照大陸財稅【2009】60號關於企業清算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通知的規定，台商要從大陸撤資，必須完成下列行為，如果未能完成，則會構成撤資的障礙與困難：

1. 其企業全部資產均應按可變現價值或交易價格，確認資產轉讓所得或損失。然後確認債權清理、債務清償的所得或

損失。

2. 改變持續經營核算原則，對預提或待攤性質的費用進行處理。
3. 依法彌補虧損，確定清算所得；計算並繳納清算所得稅。
4. 確定可向股東分配的剩餘財產、應付股息等。

三、勞資問題

台商在大陸辦理撤資，有關員工的權益一定要在撤資程序上列入考慮，因為企業與員工之勞動關係，因撤資造成的消滅行為，是屬於終止勞動關係的行為，如果沒有按照《勞動合同法》相關規定，處理好勞動關係，地方政府為了和諧、維穩，一定不允許台商辦理撤資手續。

(一)《勞動合同法》第 44 條規定，當第(四)、(五)項情形出現時，勞動合同終止，第(四)項的規定，是指用人單位被依法宣告破產的；第(五)項規定，是指用人單位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撤銷或者用人單位決定提前解散的。然後再按照《勞動合同法》第 46 條第(六)項規定，支付經濟補償金。

(二)從《勞動合同法》第 44 條第(四)、(五)項規定來看，所指的都是結束營業的行為。台商必須經過法定的解散與清算程序。在清算程序中，依照《公司法》第 187 條規定，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

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的出資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前述所講的「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是勞動關係終止時企業必需支付的人事費用。

(三) 實務上，員工工資、經濟補償金及社會保險金等的結清，屬於較難處理的一環，若未妥善處理，相關商務部門將可能不受理外資企業的解散清算申請。建議若執行解散清算，此部分與員工協調，盡量可彈性處理。

第三節 台商撤資的常見方式及其利弊分析

一、台商撤資的常見方式

台商撤資的方式主要包括股權轉讓、吸收合併、解散清算及破產清算等四種方式，但針對不同類型的企業形式（中外合資企業、中外合作企業、外商獨資企業的區分，以及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形式的區分）、不同的行業以及不同的股權受讓方，股權轉讓的規定又不盡一樣，在此不一一細分論述，僅就不同模式的區分概述如下：

(一) 股權轉讓

有關台商的股權轉讓，主要規定在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發佈的《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其中關於外商投資企業股權轉讓的限制，主要如下：

1. 中外合資企業和中外合作企業的股權轉讓必須得到全體股東的同意。《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以下簡稱合資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以下簡稱合作法）則明確規定，股東一方轉讓出資，必須經過全體股東的同意。
2. 外資股權的轉讓必須得到企業原審批機關的核准，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如未獲得原審批機關的核准，股權轉讓行為將可能被認定為無效。
3. 對向第三人的轉讓及其轉讓條件的限制。《公司法》第 35 條以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第 20 條規定，合營一方轉讓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權時，合營他方有優先購買權。合營一方向第三者轉讓股權的條件，不得比向合營他方轉讓的條件優惠。該規定同樣適用於中外合資企業和設立法人的中外合作企業。
4. 外資股權部分轉讓後，不得導致外資股比例低於 25%。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不能通過轉讓股權而使自己持有的股權低於 25%，要不就全部轉讓，要不就轉讓後的股權比例仍高於 25%。
5. 外資股權不得部分轉讓給大陸境內個人。合資企業法和合作企業法均規定不允許公民個人與外商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因此台商在轉讓股權時，不得將其股權部分轉讓給大陸的個人，但股權全部轉讓給大陸個人導致企業變更為內資企業的除外。

（二）吸收合併

有關吸收合併，其主要規定是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聯合發佈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合併與分立的規定》，基本規定如下：

1. 在投資者按照公司合同、章程規定繳清出資、提供合作條件且實際開始生產、經營之前，公司不得合併。
2. 外國投資者的股權比例不得低於合併後公司註冊資本的25%。
3. 擬合併雙方作出合併決議後應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4. 須通過擬合併雙方的原審批機關的初步審批和正式審批兩次審批程序。
5. 擬合併雙方應當通知債權人，並需要在省級報紙上進行合併公告，公告包含債權債務的處理方案。
6. 應當按照規定辦理工商、稅務、海關、土地管理和外匯管理等有關機關的登記手續。

（三）解散清算

現行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第14章、《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第8章和《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第12章對三類外商投資企業解散和清算做了原則性的規定。

1. 主動清算：所謂主動清算，是指由公司股東根據公司章程

或股東會決議主動組成清算組，對公司進行清算。根據《公司法》第 181 條、第 184 條之規定，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或公司股東會（有限公司）或股東大會（股份有限公司）決議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 15 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

2. 被動清算：所謂被動清算，是指清算非出自於公司或其股東的意願，而由於外界的干預解散終止公司所進行的清算。被動清算的情形可以分為：

(1) 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2) 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 10% 以上的股東，因為法定事由的出現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3) 公司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並且資產不足以清償全部債務或者明顯缺乏清償能力的，進行破產清算。

（四）破產清算

所謂破產清算，是指公司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並且資產不足以清償全部債務或者明顯缺乏清償能力的，由公司或債權人向大陸法院提出破產清算申請。

二、台商撤資方式的利弊分析

台商在大陸撤資的方式有股權轉讓、吸收合併、解散清算及破產清算四種，其利弊情形分析如下：

（一）股權轉讓：

股權轉讓是台商退出公司經營又能收回投資的途徑，因股權轉讓不消滅公司的法律人格，故無須經過清算程序，台商股東既可以合法退出，又可避免經歷複雜的清算程序。

（二）吸收合併：

台商可以將現有企業整體出售給另外一個企業，通過吸收合併的方式解散現有企業，退出在大陸的經營。雖然通過吸收合併本來的台商企業主體消滅，但其債權債務將由吸收方承繼，所以通過吸收合併的方式解散企業也無需進行清算，但吸收合併所需的手續較為複雜，時間也較長。

（三）解散清算：

解散清算包含主動清算及被動清算，都是依照法律規定而進行的清算程序，花費時間由六個月到二、三年不等，如果投資人無法協議透過股權轉讓或吸收合併來達成撤資的目的，而且合資或合作企業具有法定解散事由，這是必須依法進行的撤資程序。

（四）破產清算：

破產清算是在資不抵債的情形下結束營業方式，因為它會使投資人顆粒無收，且要經過漫長司法程序的煎熬，因此屬於台商撤資的下下策，通常都由債權人發動，台商不應主動選擇此方式。

第四節 台商非正常撤資的法律風險及其衍生的法律責任

台商在大陸非正常或非法撤資的法律風險及其所衍生之法律責

任，可從事民事、行政、刑事三方面觀察，詳述如下：

一、台資非正常撤離在民事法律關係上引發的法律後果

台資非正常撤離的情況在民事法律關係上引發的法律後果，主要涉及到勞動爭議、合同和金融債權等方面。從勞動爭議角度，涉及到勞動者與台資企業及股東、實際控制人之間的勞資法律關係。因台資非正常撤離導致勞動關係動盪，履行勞動合同、追索勞動報酬、工傷及社會保險等勞動爭議案件將集中湧現，且極易出現群體性訴訟案件。從合同糾紛角度，涉及到供應商或者其他主體與外企企業的民事合同法律關係、台資股東和實際控制人與陸方投資者、合作者之間的有關台資企業合同法律關係。台資非正常撤離，是一種重大違約行為，勢必導致其投資企業簽訂的大量合同無法履行，原材料供應商等上游企業將催收貨款，產品購買方將要求交付產品，為企業提供加工承攬的服務型企業也將要求支付服務費用，從而引發大量的違約訴訟和買賣合同類案件。根據《外資非正常撤離大陸相關利益方跨國追究與訴訟工作指引》（商資字〔2008〕323號），不履行正常清算義務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根據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公司法若干問題的規定（二）》的規定，作為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和董事以及公司實際控制人的外國企業或個人仍應承擔相應民事責任，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

二、台資非正常撤離在行政法律關係方面的後果

台資非正常撤離所涉及到的行政法律關係主要包括：代表國家

利益的土地主管部門與台資企業之間有關土地出讓法律關係。

以往各級政府為了吸引台資，在土地上給予一些優惠政策。台資撤離，完全違反了對大陸政府的承諾，而政府除了收回這些優惠的土地使用權外，可能追究其行政責任。

台資非正常撤離涉及到的行政法律關係，還包括代表國家利益的稅務部門與台資企業之間的稅費優惠政策的行政合同關係。在大陸，很多地方政府為了吸引台資，給予其在當地經營期間的稅費減免。針對非法撤離的台資，政府相關部門可能向其追討之前給予的優惠利益。除此之外，台資非正常撤離還涉及到水、電等公共資源管理部門與台資之間的關於供水、電等合同法律關係。台資非正常撤離，有關部門可能向其追討違約損失或者罰金。

三、台資非正常撤離引發的刑事法律關係

台資非正常撤離可能會觸及虛假出資、抽逃出資、合同詐騙、金融票據詐騙、逃避追繳欠稅、拒不支付勞動報酬罪等相應的刑事罪名。如果台資非正常撤離行為構成犯罪，將涉及到刑事責任追究的問題。大陸與許多國家簽訂了《刑事司法協助條約》、《引渡條約》等雙邊條約，這些條約為台資非法撤離後，陸方相關利益方進行跨國追債和追訴犯罪嫌疑人提供了必要的法律依據。依據《外資非正常撤離大陸相關利益方跨國追究與訴訟工作指引》，台資非法撤離事件發生後，如涉及刑事犯罪陸方當事人要及時向有關司法部門申請刑事案件立案，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在立案後可視具體案情依據《引渡條約》，對惡意逃避欠稅，稅額巨大，涉嫌犯罪的嫌疑人員，大

陸可向犯罪嫌疑人逃往的有關締約國提出引渡請求或刑事訴訟移轉請求，確保犯罪嫌疑人受到法律追究，維護國家利益。

第四章 對於台商撤資的注意事項與建議

第一節 台商撤資時應注意事項

台商擬在大陸撤資時，事先所應注意事項，摘要說明如下：

一、注意撤資過程中，外資企業與內資企業的不同

（一）審批

外資公司的設立、變更、登出等程序與內資公司相比較為複雜，大陸專門為外資企業設立行政主管部門，即外經貿局。外資公司的所有程序均需要得到該部門的審批。因此，外商的撤資必然也需要經過這一程序，而內資則相對簡單。另外涉及股權轉讓等，針對外商企業亦有不同程度的限制與區別。

（二）社會效果

在大陸經濟發展的過程中，國外資金和管理人員的進入是一個轉折性的標誌，吸收外資、學習國外先進管理經驗和模式成為改革開放初期的主要論調。故此，各地政府在招商引資方面不遺餘力，給予稅收政策支持、土地政策扶持等支持；各地均有若干家外資企業成為本地的龍頭企業、明星企業；另一方面，台商投資的企業大部分屬於勞動密集型，員工數量龐大。如若出現撤資、登出等情況，必然引起軒然大波，社會效應巨大。在大陸大力宣傳維穩、社會矛盾激烈的背景下，特別在勞工處理方面應當注意，避免引起群體事件。

二、向行政部門的協調和報告

台商撤資，特別是中外合作企業、中外合資企業，企業內部股權利益的交錯，台商與大陸投資者之間的關係較為複雜，並且在改

革初期，行政服務、市場監管等均無有效規範，導致本身合作型企業內部合作各方權利與義務並不明晰。在這一方面，任何處理協調陸方合作者，則需要當地政府的參與；另外，大陸政府管理部門與台灣等地的政府機關有些許差別，其管理與執法理念偏向主動型，如外商在正常撤資之前，有足夠的前期工作與向相關部門的積極報備，那麼在處理此類事件過程中，則事半功倍，避免不必要的麻煩。

三、注意台灣和大陸之間法律的差異

台灣和大陸各自的行政機關處事有差別，兩地實施的法律也是有差別，在台灣地區本不屬於犯罪的行為，有可能在大陸即已觸犯刑律，反之亦然。故此，台商在大陸地區進行經營活動，最好聘請大陸方面專業的法律工作人員，聽取律師、法律工作者的意見。另外，各地的台商組織，均應聘請專業人員，為成員活動保駕護航。

四、注意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報備

依照《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台商向大陸投資或從事技術合作，事先如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報或許可，則在下列轉讓或中止時之情形，應向該會報備：

- (一) 經申報或許可在大陸地區投資之出資或技術合作之轉讓，應於轉讓後二個月內向投審會報備。
- (二) 經申報或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於實行後因故中止時，應於中止後二個月內向投審會報備。

五、撤資應注意事項：

大陸台商在辦理撤資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稅務方面：

1. 不論國稅、地稅，稅務一定要事先處理好，或請經驗豐富且信得過的人協助辦理查稅、欠稅補稅事宜。
2. 相關稅款的結清，註銷登記前，必須取得稅局的完稅結清稅款相關證明，故建議解散清算前應評估規劃相關資產出售及負債清償相關產生的流轉稅及所得稅，以合法規劃的方式進行相關完稅繳納。

（二）工商管理方面：

工商行政管理局要審核實收資本，同時要登報公示 60 天，向所有債權人及債務人公示，因此相關的債權、債務要處理清楚，沒有任何問題後，才會出具廢業報告。有關廢業的申請及程序如附表一。

（三）清算方面：

清算的清償順序，按照下列先後辦理：1. 清算費用 2. 職工工資 3. 社會保險費用 4. 經濟補償金 5. 清算稅金及附加 6. 清算所得稅額 7. 以前年度欠稅額 8. 一般債務。

（四）勞動人事方面：

員工工資、經濟補償金及社會保險金等的結清，屬於較難處理的一環，若未妥善處理，相關商務部門將可能不受理外資企業的解散清算申請。建議若執行解散清算，此部分與員工協調，盡量可彈

性處理。

(五) 土地方面：

1. 當初台商跟大陸土地管理部門批地時，一定有承諾使用年期及使用性質，如今一旦要加以改變，必須取得土地管理部門之同意，甚且必須支付相關費用。
2. 實務上，可與地方政府談判集體土地剩餘使用年限的問題。
3. 關於國有土地使用權的轉讓對象與模式。

(六) 海關方面：

1. 海關設備監管如果還在監管期限，有關海關補稅的核算。
2. 如果從事加工貿易，有關原材料海關補稅的核算。

(七) 其他方面：

1. 用工與材料營運費用已到末期，是否無法反應成本。
2. 租賃廠房租期未到，退租及賠償費用的協商。
3. 如果評估後決定關廠，則應擬定退場機制規劃。
4. 退場方式可委由招商局、勞動局、會計師、律師分工處理。

第二節 台商撤資時的規劃重點

在結束投資前，需要進行結合勞動、稅務、海關、外匯法規等等的規劃，遠比法定的程序來的重要且複雜的多，因篇幅關係以下

重點分類介紹如下：

一、在大陸結束營業之人事問題規劃

在公司決定結束營業後，即應開始考慮裁員計劃，一旦員工知道公司要結束營業，通常都會等待經濟補償金，甚至會進行破壞要脅公司。執行的計劃可有：

- (一) 對員工採取不安排加班，使其收入減少，而自動離職。
- (二) 針對平時表現不好的員工，事先注意是否有違反公司規章制度的行為，如有應按規章制度規定執行，最好能予以辭退。
- (三) 有計劃的將合同到期之員工採取不續簽合同之方式讓員工離職。
- (四) 可能對公司進行破壞和會要脅公司的員工，如能有理由辭退的，優先辭退；如沒有理由的，也最好事先清退給予補償金，避免破壞和要脅公司。
- (五) 提前對員工實行停工放假，在此期間可自動流失一部分員工。
- (六) 用人單位單方面違法解除或終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承擔如下責任：用人單位違反規定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勞動者要求繼續履行勞動合同的，用人單位應當繼續履行；勞動者不要求繼續履行勞動合同或者勞動合同已經不能繼續履行的，用人單位應當依照《勞動合同法》第 47 條規定的經濟補償標準的 2 倍向勞動者支付賠償金。

二、在大陸結束營業之關務及外匯問題規劃

公司結束營業將涉及海關、外管局證照的變更、註銷；且企業須對減免稅設備、保稅物料、收付匯做一清理。在上述問題的處理上，幾種不同的結束營業方式，有許多相似之處，以下試以「一般清算」方式的處理方法分析，並將其他幾種方式與其不同之處列出：

（一）結束營業之主要海關規定

1. 減免稅設備處理：企業在處理減免稅設備時，主要有以下3種方法：結轉、退運／出口、補稅解除監管。企業可根據具體情況選用一種或綜合使用。

（1）減免稅設備結轉：若購買減免稅設備的客戶同樣享受進口同一貨物同等減免稅優惠待遇（即有「減免稅額度」），企業可與客戶辦理減免稅貨物結轉手續（但僅減免關稅）。

（2）免稅設備退運／出口：企業亦可經海關核准將進口減免稅貨物退運出境或者出口，減免稅貨物退運出境或者出口後，清算方持出口報關單向主管海關辦理原進口減免稅貨物的解除監管手續。減免稅貨物退運出境或者出口的，海關不再對退運出境或者出口的減免稅貨物補徵相關稅款。

（3）減免稅設備補稅：若購買減免稅設備客戶不具備與企業結轉的條件（沒有「減免稅額度」）或不願與企業

進行結轉，企業應事先向主管海關申請辦理減免稅貨物補繳稅款和解除監管手續，再銷售給客戶。完稅價格＝審定貨物原進口價格× $[1 - \text{申請補稅時實際已使用時間（月）} \div (\text{監管年限} 5 \times 12)]$ 。

2. 保稅物料處理：企業當初以手冊保稅進口的物料在企業清算時，原進口的物料不論是製品、半成品、原材料狀態，也不論是良品、邊角料等，企業要結合實際情況按照以下4種方法進行處理：出口、退運、補稅、放棄。

(1) 保稅物料出口（結轉）：該處理方法主要適用製成品，庫存有已加工為成品的保稅物料，企業可繼續辦理直接出口或深加工結轉，以降低庫存金額及手冊核銷之補稅金額。若一時未能找到客戶，可先出口到物流園區等海關特殊海關監管區，先行辦理手冊核銷；待與客戶達成交易，再從物流園區直接銷售給買主或委託貿易公司代理進口後再銷售給客戶。

(2) 保稅物料（原料、邊角料）退運：該處理方法主要適用原料、邊角料，對於庫存的原料及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邊角料，可以提供原進口相關資料等向海關申請退運後進行手冊核銷。對保稅物料（原料、邊角料）退運不徵稅。

(3) 保稅物料補稅：該處理方法可適用於所有保稅物料。對於庫存的所有保稅物料都可以申請補稅後進行手

冊核銷，補稅後的物料即可以內銷。

- (4) 申請放棄：邊角料、剩餘料件、殘次品等保稅貨物企業若無法內銷或退運，可向海關提交書面申請放棄。對符合規定的，海關做出准予放棄的決定，開具「加工貿易企業放棄加工貿易貨物交接單」。

(二) 結束營業之主要外匯規定

1. 當企業辦理清算而要註銷外匯登記時，外匯局會不會要求企業將歷年未收的外匯差額補足後才能註銷？新的貨物貿易外匯制度取消了收匯核銷制度後，企業進出口外匯的實際收付匯金額(含預收、預付、延收、延付)只要達到地區偏差的上下限內就可以了，並無補足外匯差額的要求。

但企業註銷時是否真的就不追究以前應收未收的外匯差額呢？目前尚無具體法規作出規定。根據筆者諮詢大陸部分地區主管外匯局官員的說法，企業註銷時只要收付匯數據未在系統的警示值界限以外，外匯局就可直接辦理外匯註銷。但如果超過警示值界限以外且無法合理說明的，就需根據具體情況要求收回外匯或採取罰款結案的方式。至於實施新貨物貿易外匯制度前遺留下來的未收外匯，也不再追究了。

2. 企業清算時尚有進口付匯未核銷，且企業不再要求匯出，不影響企業在外管局的註銷，但作為企業的應付帳款，有被稅局認定為企業的營業外收入而增加稅務負擔的風險。

3. 資金匯出的外匯規定。企業結束營業最關心的是，清算後剩餘的資金或股權出售後的價股如何合法匯至境外，以下引用外匯法規說明如下：

(1) 境內機構轉讓股權和境內機構依法清算後的資金，需購匯匯出的，應經大陸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1998年9月15日匯發【1998】21號），外商投資企業清算結業，企業申請購付匯支付外方清算所得款時須向所在地外匯局提供以下審核材料：①書面申請；②外匯登記證；③商務部門關於企業清算結業的批覆文件；④清算委員會的清算決議；⑤驗資報告；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清算報告；⑦現有外匯帳戶開戶通知書；⑧清算結束日外匯帳戶對帳單；⑨註銷稅務登記證明；⑩視情況要求補充的其他材料。

(2) 外商投資企業外方向陸方轉讓股權，陸方申請購付匯支付外方股權轉讓價款時須向所在地外匯局提供以下審核材料：①書面申請；②外匯登記證；③轉股協定；④商務部門關於股權結構變更的批覆文件；⑤股權變更後的營業執照、批准證書、經批准生效的合資合同與章程；⑥最近一期驗資報告及審計報告或有效的資產評估報告；⑦陸方所有外匯帳戶對帳單；⑧外方若有轉股收益，陸方代扣代繳預提所得稅完稅憑證；⑨要求補充的其他材料。

三、在大陸結束營業之稅務問題規劃

(一) 企業清算的稅務規定

1. 企業清算的所得稅處理內容：企業進入稅務清算程序時（包含合併、分立的稅務清算），應依財稅【2009】60號規定辦理。

- (1) 全部財產按可變現價值或交易價格，確認資產轉讓所得或損失；
- (2) 確認債權清理、債務清償的所得或損失；
- (3) 對預提或待攤性質的費用進行處理；
- (4) 依法彌補前5年虧損，確定清算所得；
- (5) 計算並繳納清算所得稅；
- (6) 確定可向股東分配的剩餘財產及應付股息。

2. 企業清算所得的計算：清算所得＝資產可變現價值或交易價格－資產的計稅基礎－清算費用－相關稅費＋債務清償損益。清算期間應交企業所得稅＝（清算所得－前5年累計虧損）×企業所得稅稅率（25%）。

3. 企業清算應注意稅務事項：

- (1) 享受過企業所得稅「2免3減半」稅收優惠的生產型外商投資企業，經營期不足10年，需補繳已減免的所得稅稅款。經營期是指從企業實際開始生產、經營（包括試生產、試營業）之日起至企業終止生產、經營之日止的期間。

- (2) 享受過地方特殊財政補貼優惠者，經營期不足規定的年限時，需上繳已退還的補貼款。
- (3) 增值稅留抵進項稅金將無法退稅，需作進項稅額轉出。企業在進入清算期之前應先規劃此部分稅金之使用，以減少損失。
- (4) 處置存貨：屬於保稅料件者，應依海關規定進行處理；屬於非保稅料件者，應辦理退貨或開立 17% 發票銷售。
- (5) 處置固定資產：2009 年 1 月 1 日以後，銷售未納入抵扣範圍的固定資產，按照 4% 的徵收率減半徵收；銷售納入抵扣範圍的固定資產一律按照 17% 稅率徵收。
- (6) 處置資產損失的稅前扣除：根據《企業資產損失所得稅稅前扣除管理辦法》規定，壞帳損失、存貨及固定資產盤虧、報廢、丟失、毀損、變質、被盜等損失，應按規定的程序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後方能在稅前扣除。未經申報的損失，不得在稅前扣除。
- (7) 清理企業債務（包括應付帳款、預收帳款、長短期借款等）時，對於應付未付款項應認列其他收入，計入應納稅所得額。
- (8) 經營期尚未退還的出口退稅款，在企業清算期應該可以退還，但為避免稅務機關趁機刁難，可等退稅款退到企業時，再申請進入清算期。

(9) 清算期在稅務上作為獨立的一個納稅年度，清算期的清算收益可以與經營期的前 5 年累計虧損互抵。

四、在大陸結束營業之土地問題規劃

(一) 台商在大陸撤資如何處理現有廠房等資產實為重要課題：

1. 不動產資產價值龐大，常常成為台商撤資主要資金依據。
2. 當初台商跟大陸土地管理部門批地時，一定有承諾使用年期及使用性質，如今一旦要加以改變，必須取得土地管理部門之同意，甚且必須支付相關費用。

(二) 撤資則原使用之房地產勢必以出售方式為宜：

1. 台商撤資地區想必產業紛紛出走，想要找尋適當買主相當不容易。
2. 買主使用項目除非與賣方相同，否則必須變更房地產使用項目，這一來又要取得房地產主管部門的同意或支付相當費用。

(三) 原先批發土地時，有約定一定之使用期間，如今要變更，需先取得許可：

1. 大陸土地使用權分為：工業用地 50 年、商業用地 40 年、住宅用地 70 年，台商不論從一級市場或二級市場取得不動產，都向政府承諾一定之使用年期。
2. 如今要縮短使用年期，不但需經主管機關同意，還要支付一定的變更費用。

- (四) 大陸台商生產經營的廠房，如果符合「三舊改造」條件，可以在法定期限內申請「三舊改造」項目，如此一來，原來工業用地或有可能變更為住商用地，因此原來的工廠用地價值增加，有利於撤資工作的順利進行。

第三節 兩岸政府對台商撤資可能提供的協助與建議

台商在大陸撤資時，兩岸政府的行政措施及兩岸簽訂的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內容，可能對台商提供之協助及相關建議，分別說明如下：

一、大陸各級政府與台商經營活動相關的部門及其職責

(一) 各級政府台灣事務辦公室（台辦）

1. 職責：管理協調兩岸通郵、通航、通商事務；會同有關部門統籌協調和指導對台經貿工作和兩岸金融、文化、學術、體育、科技、衛生等各個領域的交流與合作。
2. 預先通過溝通，取得該部門的同意，請求其協調處理在撤資過程中涉及的相關法規政策、部門審批、破產清算組織、群體事件處理、設備處理、人員安置等問題。

(二) 各級台灣同胞聯誼會（台聯）

1. 職責：加強與島內台胞和港澳、海外台胞的溝通與聯絡。協助其到大陸經商、投資、建廠、求學、興辦公益事業和進行科技、文化、學術、體育等各項交流。協調台胞尋祖、探親、訪友、求醫、旅遊等活動。
2. 增強台胞之間的交流溝通，瞭解台胞在處理相同事務時的

經驗，對撤資過程中面臨的各種潛在風險有清晰認識和全面預估。

(三) 各級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外經局）

1. 職責：為外商投資企業和政府主管機關，按許可權審批或核報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變更和質押等有關事項；按許可權核發外商投資項目確認書和換發外資企業批准證書；協調解決涉及投資環境的有關問題。
2. 外資企業的中止並執行清算的，需向外經局提出申請，批准其申請的，出具批復文件，該部門的批復日期為清算開始日，清算完成後，交回外匯局核發的《批准證書》。

(四) 外匯管理局

1. 職責：承擔各種項目外匯收支、匯兌真實性審核及境內外外匯帳戶的監督管理工作。
2. 清算過程中，銀行剩餘資金購匯匯給境外投資人，辦理外匯登記證註銷手續。

(五) 各級工商行政管理局

1. 職責：為外商投資企業的直接管理機關，負責各類型企業的登記註冊及監督管理，維護市場經營秩序。
2. 繳銷企業營業執照、公章等，辦理工商註銷手續，市場法人主體資格滅失。

(六) 勞動與社會保障局

1. 職責：綜合管理轄區內城鄉勞動力就業、流動就業、涉外

就業，組織查處勞動違法案件，處理勞動關係方面的群體性突發事件。

2. 企業停止經營，面臨最大問題是員工的處置問題，《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等法律法規對相關情形作出明確規定，企業因破產重整、經營困難、轉產、技術革新等可以裁減人員，但需向勞動行政部門報告，並支付經濟補償金；企業被依法宣佈破產、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用人單位決定提前解散的，可以終止勞動合同，但需支付經濟補償。因涉及保護弱勢群體及社會穩定等問題，其他法規亦明確應將員工工資及經濟補償的給付作為企業搬遷、破產、登出、解散等程序優先解決的首要問題。

（七）財稅部門。

1. 職責：負責各項稅收和規費徵收工作，管理財政和稅務票證，檢查各項財稅政策的實施和執行情況。
2. 已經辦理稅務登記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國投資者已投入的資金達到各方投資資金的 25% 以上，滿足《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中的鼓勵類及限制乙類的設備者，可以辦理相關退稅手續。

二、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相關規定

（一）協議第 3 條規定：

1. 大陸應確保給予台灣投資人及其投資公正與公平待遇，並

提供充分保障與安全，其詳細內容如下：

- (1) 「公正與公平待遇」指大陸的措施應符合正當程序原則，且不得對台灣投資人拒絕公正與公平審理，或實行明顯的歧視性或專斷性措施。
 - (2) 「充分保障與安全」指大陸應採取合理、必要的措施，保障台灣投資人及其投資的安全。
2. 大陸應加強台灣投資人及相關人員在投資中的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並依其規定的時限履行與人身自由相關的通知義務，完善既有通報機制。
 3. 大陸對台灣投資人就其投資的營運、管理、維持、享有、使用、出售或其他處置所給予的待遇，不得低於在相似情形下給予該台灣投資人及其投資的待遇。
 4. 大陸對台灣投資人就其投資的設立、擴大、營運、管理、維持、享有、使用、出售或其他處置所給予的待遇，不得低於在相似情形下給予任何第三方投資人及其投資的待遇。
 5. 本條第三款及第四款不適用於大陸現有的不符措施及其修改，但大陸應逐步減少或消除該等不符措施，且對該等不符措施的任何修改或變更，不得增加對台灣投資人及其投資的限制。
 6. 台灣方投資人不得援引本條第四款的規定，要求適用本協議以外的爭端解決程序。

(二) 協議第十三條規定，投資人與投資所在地一方爭端解決

1. 台灣投資人主張大陸相關部門或機構違反本協議規定的義務，致該投資人受到損失所產生的爭端(以下稱「投資爭端」)，可依下列方式解決：(1) 爭端雙方友好協商解決；(2) 由投資所在地或其上級的協調機制協調解決；(3) 由本協議第十五條所設投資爭端協處機制協助解決；(4) 因本協議所產生的投資人與投資所在地一方的投資補償爭端，可由投資人提交兩岸投資爭端解決機構通過調解方式解決，兩岸投資爭端解決機構應每半年將投資補償爭端的處理情況通報本協議第十五條的投資工作小組；(5) 依據投資所在地一方行政救濟或司法程序解決。
2. 投資人根據本條第一款第四目解決投資補償爭端，適用本協議附件的規定。
3. 協議生效後，雙方應儘快交換並公佈本條第一款第四目規定的兩岸投資爭端解決機構名單。雙方經協商可調整該機構名單。
4. 如投資人已選擇依本條第一款第五目解決，除非符合投資所在地一方相關規定，投資人不得再就同一爭端提交兩岸投資爭端解決機構調解。
5. 本協議生效前已進入司法程序的本條第一款所指的「投資爭端」，除非當事雙方同意並符合投資所在地一方相關規定，不適用本條第一款第四目規定的調解程序。

三、對兩岸政府的建議

(一) 共同部分

1. 兩岸政府通過協商平台，隨時就大陸台商撤資問題進行溝通，並共同加以解決。同時，加強運用兩岸投保協議，使撤資權益受損的台商，可藉此討回公道。
2. 兩岸政府相關部會協助撤資時，應提供相關法律程序及稅務程序的諮詢，以及遇到困難的溝通協調工作。

(二) 大陸政府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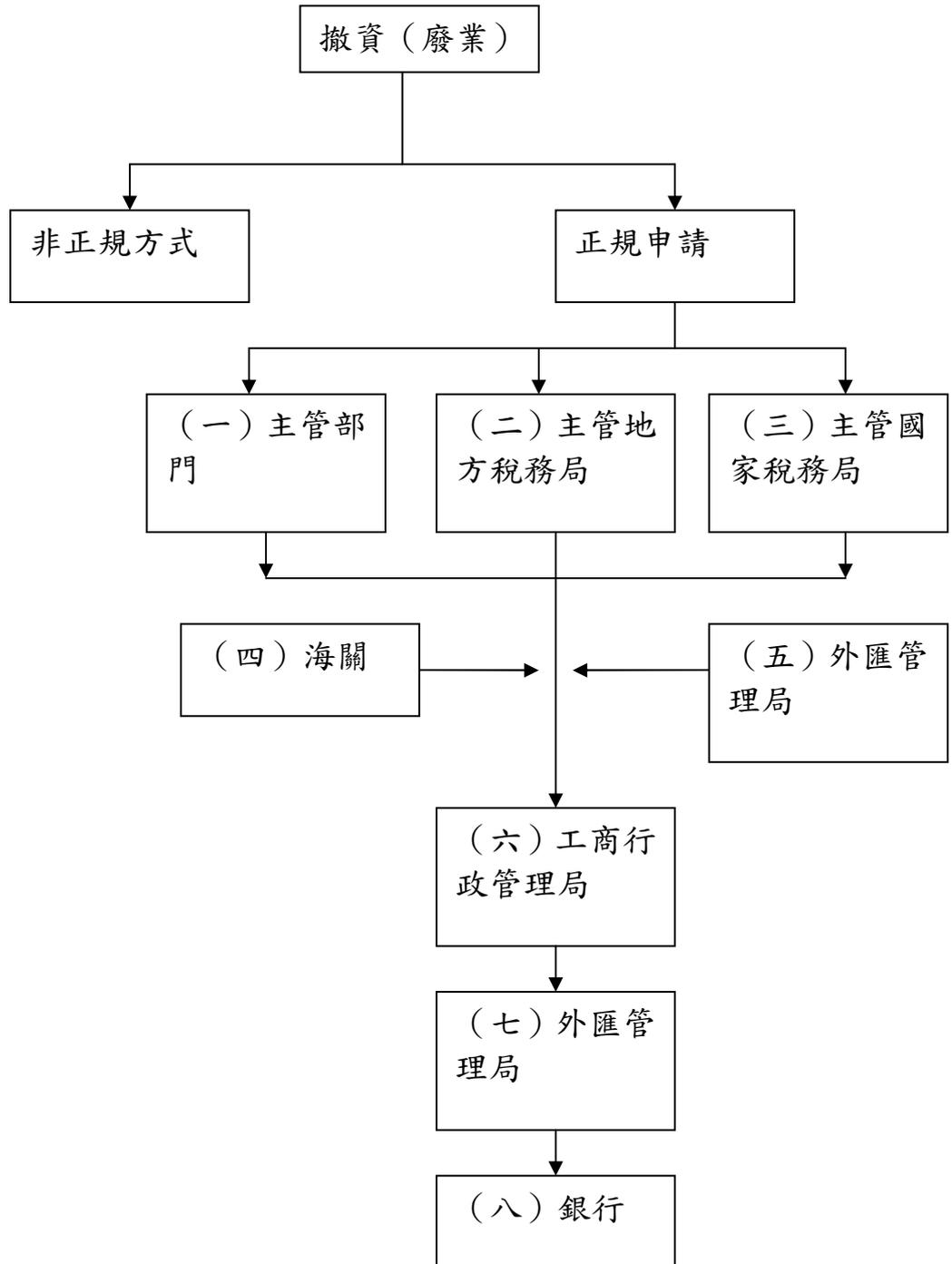
1. 大陸政府應當修改相關法規，簡化台商投資企業正常撤資的審批流程與手續，以便台商樂於透過合法程序辦理撤資。
2. 大陸政府應當做好正常撤離外資企業清算服務工作，切實減少外商投資企業依法撤資的審批負擔，降低撤資成本，保證做到投資、撤資一樣熱情服務，讓台商感到投資愉快，撤資方便，從而提高台商投資企業依法撤資的積極性，減少非法撤資的產生。
3. 大陸政府建立「撤資申請審查之標準作業程序」，以使相關審查之準則即時程得以標準化和透明化，讓台商不必再「打濫仗」。
4. 台商從大陸撤資屬於商業行為，建議大陸政府不要動輒以人身安全與自由的手段，來干預台商的撤資行為。

(三) 台灣政府方面

1. 台灣當局應當組織人員，往來於大陸與台灣之間，瞭解台商在大陸的經營狀況，以及大陸方面關於投資資訊、營商環境、政策法規等方面的資訊。及時分析資訊，得出正確指引，使得台商在投資、撤資均得到幫助。
2. 建議海基會成立大陸撤資小組，協助台商與投資地的對口單位以合情、合理、合法讓台商安心的撤資退場。
3. 台灣政府相關部會可協助台商回台投資或轉進東南亞。
4. 採取具體措施，建立大陸台商重組併購機制，以方便台商之資產所有權移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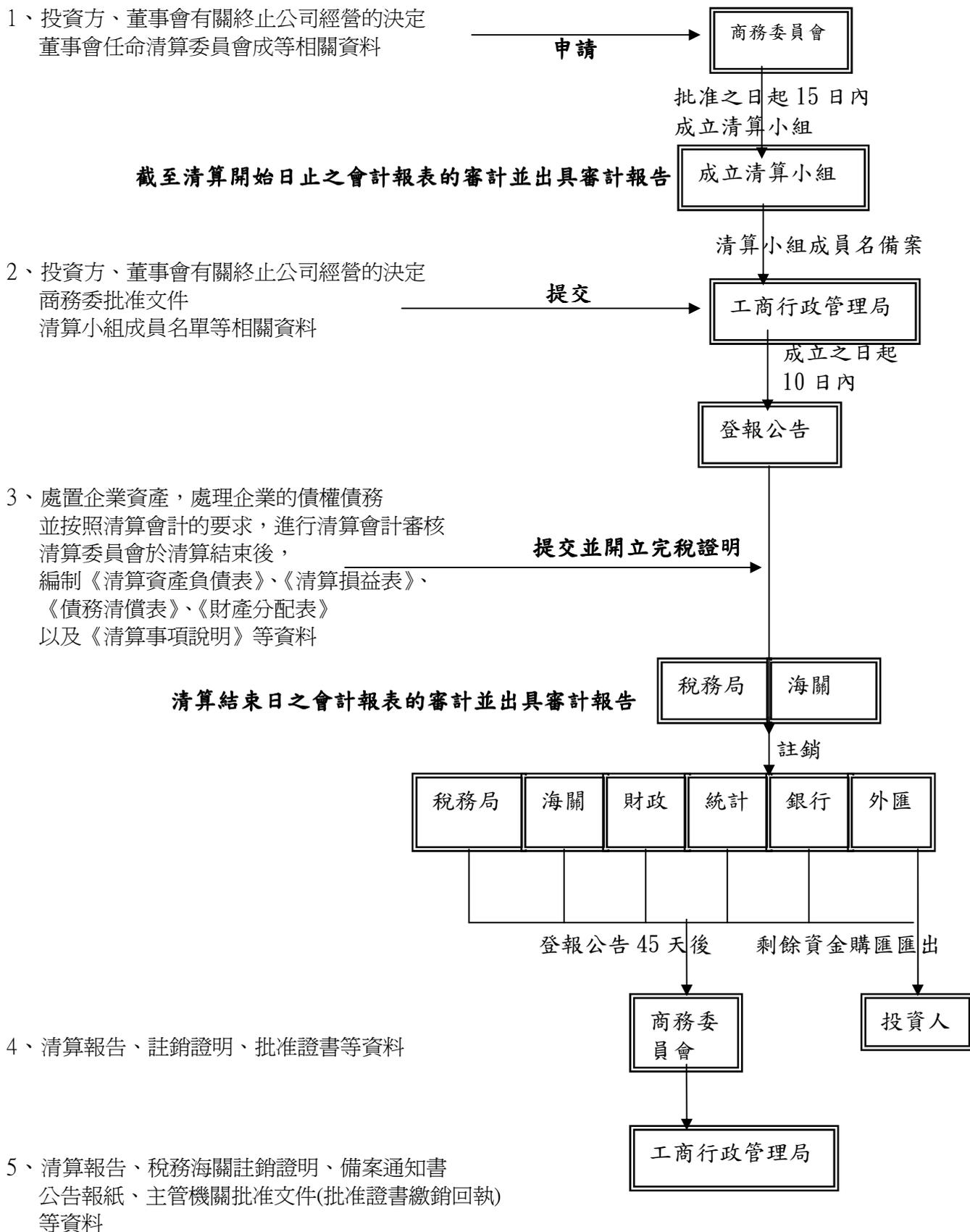
【附表】

一、廢業的申請程序



【附表】

二、公司一般清算流程



【附件】

一、學者專家座談會 會議記錄

時 間：102 年 5 月 21 日下午 2 時~5 時

地 點：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9-2 號 12 樓之 4

主 席：姜志俊 律 師（計畫主持人）

記 錄：張瑋玲（兼任研究助理）

出席人員：王添義 總經理 欣泰事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李永然 所長 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

李孟洲 社長 投資中國信息網

陳文孝 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國 董事長 偉正股份有限公司

陳傳宗 協理 漢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義權 所長 台灣大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蔡世明 律師 上海博恩法律事務所

蕭新永 總經理 遠通國際經營顧問總經理

盧鐵吾 總裁 宏橋資訊集團

一、王添義發言摘要：

（一）台商自大陸撤資的主、客觀原因與其形成之背景因素：

1. 外向型接單不易

2. 接獲訂單無利可圖

5. 海關監管核銷處理不當觸及走私罪論處

6. 國稅地稅處理不當以故意逃稅論處

(四) 台商擬在大陸撤資時事先所應注意事項及相關問題建議：

1. 用工與材料營運費用已到盡頭，無法反映成本。

2. 人力資源資遣費用支付的評估。

3. 與地方鎮政府談判集體土地剩後餘使用年限的問題。

4. 出讓國有土地處理的模式。

5. 海關設備監管還在監管期海關補稅的核算。

6. 加工貿易原材料海關補稅的核算。

7. 國稅、地稅補稅的探討。

8. 租賃廠房租期未到賠償費用的協商。

9. 評估後決定關廠，則應擬定退場機制規畫。

10. 退場方式可委由招商局、勞動局、會計師、律師分工處理。

(五) 兩岸政府對台商在大陸撤資時可能提供之協助及相關建議：

建議海基會成立大陸撤資小組，協助台商與投資地的對口單位以合情、合理、合法讓台商安心的撤資退場。

二、李孟洲發言摘要：

(一) 問題的核心：

台商大陸撤資的型態不勝枚舉，計有全盤撤資、部分撤資、

大陸內遷撤資、轉移境外撤資、實體資產脫手撤資、股權出脫撤資等等。其中最難處理的型態，是全盤撤資、轉移境外撤資和實體資產脫手撤資。這是問題核心之所在。如果有台商撤資案例兼具這三種成分，那就是政府作相關協助的重點對象。

（二）歷史經驗：

台商大陸撤資案例，過去不斷在發生，此乃企業經營大環境裡的常態現象。但 2008 年國際金融海嘯爆發後，大陸台商撤資案例數目似有大增，情況有些異常，其中多是加工出口型台商，因國際市場衰疲而倒閉或遷地為良。

無論如何，過去當事台商在大陸處理其撤資案例的樣態，一般總是「奔走各機關，蓋一連串的公章」，要跑的機關包括金融、稅務、海關、勞動管理、工商管理、土地管理等，以接受查驗有無欠貸、欠稅、欠工資、欠土地價款等。這過程中，各機關對其提出的質疑不斷，也常拖延審查時間，乃是當事台商的一大折騰。

總的看來，過去的台商大陸撤資案例，當事台商大都如陷泥淖，走得很辛苦。因而有不少撤資台商，乾脆中途放棄辦理撤資手續，把廠房荒廢在那裡。只有少數台商，因事前找好願意「概括承受資產負債」的下一手廠商，只消只需要辦理變更登記，就順利脫手。

也有部分台商，採取了「化整為零」的方式來「變相撤資」

，譬如，原地公司和工廠都不撤銷，但到外地設分廠。或在原地新設科研中心、商貿中心，「掩護」工廠遷走等。

（三）台商最佳策略：

由此可見，想要撤資的台商，最佳的策略是「打包出售」，也就是尋找其他廠商，來把整個經營主體買走。這樣最為省事。而出售對象，最好是台商或其他外商，因為買賣雙方同屬外資企業，不改變企業體的「血統成分」，變更登記比較方便。

此外，也要建議大陸台商，在平時就儘量採取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型式。在這種情況下，未來萬一要撤資，只要賣出股權就可以了。甚至，若能成為上市公司，那只要在市場拋股，就是撤資了。換言之，「退出機制」的設計，是現代台商必須必需做的功課。

（四）政府協助之道：

兩岸政府若要對大陸台商撤資案例，做作必要的協助，則有下列途徑可循：

1. 陸方大陸政府建立「撤資申請審查之標準作業程序」，以使相關審查之準則及時程得以標準化和透明化，讓台商不必再「打濫仗」。
2. 台灣我政府方採取具體措施，建立大陸台商重組併購機制，以方便台商之資產所有權移轉。
3. 兩岸政府通過協商平台，隨時就大陸台商撤資問題進行溝

通，並共同加以解決。同時，加強運用兩岸投保協議，使撤資權益受損的台商，可藉此討回公道。

三、陳明國發言摘要：

- (一) 台商從早期對大陸的投資辦企業設廠也經過了進近三十年，也就是從早期台灣政府尚未核准對大陸的投資（亦俗稱偷跑）因有當時的時空背景及現實面的存在，到政府核准需須從第三地轉入投資大陸（不能直接核准投資大陸），直到今天所謂的大三通（可以直接通商、通郵、通航）。台商們多年來輾轉跟著台灣對大陸投資政策的改變，可以說是從非法到合法，在這麼多年以來，台商在大陸上所繳出的學費（花錢買經驗）可以說難計其數，也需須是真正走過這條路來的人，才能體會其中艱難及辛酸！絕非政府官員或三言兩語可以明白道盡的。如下今又在大陸短短三十幾年在經濟與發展上形成跳躍式的成長及國際社會與大陸對環保、勞工福利亦趨提升下，相對各行各業的企業或設廠生產成本也相對提高了不少，尤其當時赴大陸投資的投資者企業主，至今大都已邁入老年或應退休之年齡了，加上不管是專業經理人或第二、三代的準備接棒之人，也大部分面臨大陸大環境的變異及當地政府對環保、勞動力的政策及進出口退稅、海關政策、稅費方面的優惠政策逐步縮減或取消下，讓台商們的收益與成本支出相對增加，很多根本無法生存下去了，縱然下一代有心想接手，也在現實面下無法存活，所以在轉型或轉行業下，台商們也會自動去尋找生機、自動求生存平行下去。也有不少

台商因確實在經營多年後，人也老了，心也累了，第二代個個都是被培養成高學歷者，對原本的傳統產業或老本行的企業興趣缺缺下，個人也另謀發展或另找投資管道了。在如此情況下，原本的經營者企業主也需自謀解決辦法，尤其大陸政府在這幾年裡也對區域性另劃定發展計畫戰略，對一些原本高耗能、高污染的傳統行業祭出轉移計畫或希望提前搬遷或縮小，來配當地政府政策或規劃，相對下也給了一些轉變方案（例如輔導產業升級、轉移產業到指定園區、城市三舊改造等等方法來讓企業跟著去做轉移或轉變），。

（二）我個人較注重及提議需須從基本性務實面來談到台商撤資之應注意事項，台商從早期對大陸的投資也是由小而大、由簡而繁，採用的也是試水溫，逐步加碼擴大投資，期間也花了不少時間及精神，才能造就今天的場面，如今因各企業個人因素或客觀原因的考量下，需再次做出撤資縮減投資或乾脆結束關掉原本的投資或企業時，這時間中，我想台商們也應該要有充分的心理準備了，也要對撤資或縮減投資上做出跟當時投資時相同對等規劃與準備，在時間上也需要有一定的充裕準備及從各方面去考量與計畫，必須聘請當地的專業人士（會計師、審計人員）及一些顧問專家來協助商討研究退場計畫。舉凡國稅、地稅、海關、勞動局都需謹慎深入去計算與規劃，一步一步向著縮小撤資方面去做，絕對快不得也急不來的！我相信最少需用當年投資時間的二到三分之一來做規劃，加上一定要花下成本，聘請熟悉大陸相關政策法規

稅務的專業人士來作你們的顧問，因為當年的投資有很多優惠來支持著企業，如今要減少或撤資已沒有優惠政策可用了，所以要步步為營，趨於謹慎行事。在企業稅費上，海關進出口存貨上，勞動人力退撫金計算下要從長、從深去探討及規劃往後的撤資方案。

(三) 可以優先從企業的減資上去下手或從合併縮小而勞動人力方面亦需長時間去做調整縮減，不然會有急就章所產生的額外成本的付出，甚至需面對法律、法規上的一些約束，而對簿公堂或造成社會上對企業的觀感不佳！尤其目前各地政府在收稅費方面，都有很大跟昔日不相同及提高一些收費，當在你辦理撤資後會一一浮現出來，變成是你需面臨支付的成本，屆時也沒什麼優惠可申請，只有再次付費了事來面對了。所以撤資上應跟當初在做投資時持相同的準備與規劃，才不會面臨進退兩難的窘境發生。絕不可輕信一些街坊術士或傳言來辦事，應朝向正規管道去尋求資訊及協助。

(四) 我們台灣政府或相關單位經過多年來的兩岸運作下已經有不少熟稔兩岸政策法規的專業人士或指導窗口存在，有心準備做撤資的台商朋友們，應親自向兩岸政府有關部門作諮詢或尋求幫助，而兩岸政府有關單位也應該再度擬定一套撤資及回流計畫，來迎接退場與回流的台商辦法，當然可以是先提前規劃預定一些未來可能發生的問題，用文字化來表達做宣導與教育人民，給準備撤資或回流的企業作參考依據，這也是可以減少日後因一些對法規不熟悉而產生了矛盾獲損失，

造成企業不良的感覺或無謂的損失！因為有進場就會有退場的時日，大家都需用平常心來看待他的來臨，最後祝願有意撤資的台商朋友們順利完成工作。

四、張義權發言摘要：

(一) 台商在大陸撤資如何處理現有廠房等資產實為重要課題：

1. 不動產資產價值龐大，常常成為台商撤資主要資金依據。
2. 當初台商跟大陸土地管理部門批地時，一定有承諾使用年期及使用性質，如今一旦要加以改變，必須取得土地管理部門之同意，甚且必須支付相關費用。

(二) 撤資則原使用之房地產勢必以出售方式為宜：

1. 台商撤資地區想必產業紛紛出走，想要找尋是當買主相當不容易。
2. 買主使用項目除非與賣方相同，否則必須變更房地產使用項目，這一來又要取得房地產主管部門的同意或支付相當費用。

(三) 原先批發土地時，有約定一定之使用期間，如今要變更，需先取得許可：

1. 大陸土地使用權分為：工業用地 50 年、商業用地 40 年、住宅用地 70 年，台商不論從一級市場或二級市場取得不動產，都向政府承諾一定之使用年期。
2. 如今要縮短使用年期，不但需經主管機關同意，還要支付

一定的變更費用。

五、陳傳宗發言摘要：

有個客戶的運氣比較好，他除了是三舊改造外，還有一個政府的專案，幾年前的廣州亞運，他的地剛好是機場到會場之間的必經道路，他要做拓寬，他的工廠剛好是在道路上，所以他有計畫性的要做整修，那他就利用政府要徵收取得的這一塊，就有這個條件，不過他會遇到政府平台之間沒有做相互的溝通，因為這件事情是當地的政府主導，然後外經委配合，他是說過來這些收入他之後要清算，也有一些稅收也都繳了，但最後他的錢出來了卡在外匯局，他外匯局需要審批很多資料，或是當地的一個證明，上一層的沒有批准，所以他還要請示到省局，所以在錢匯出的這個環節，會遇到比較多的問題，可能就是政府平台之間沒有做好橫向溝通，他如果有這種機會的話，其實還滿好的撤資的機會。你出來的錢超過你當初投資的錢，這之間的價差才會扣稅。

六、蕭新永發言摘要：

台商撤資，員工的權益在撤資程序上必需列入考慮。由於撤資是結束營業的行為，按大陸《公司法》規定，要完成解散與清算的程序。

其中企業與員工之勞動關係，因撤資造成的消滅行為，是屬於終止勞動關係的行為。因此《勞動合同法》第 44 條規定，當下列第（四）、（五）項情形出現時，勞動合同終止。第（四）項的規定，是指用人單位被依法宣告破產的；第（五）項規定，是指用人單位

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撤銷或者用人單位決定提前解散的。然後按照本法第 46 條第（六）項規定，支付經濟補償金。

從《勞動合同法》第 44 條第（四）、（五）項規定來看，所指的是結束營業的行為。台商必須經過法定的解散與清算程序。在清算程序中，依照《公司法》第 187 條規定，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的出資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前述所講的「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是勞動關係終止時企業必需支付的人事費用。

七、李永然發言摘要：

- （一）關於本次研究，我覺得是非常有意義的，因為這種結束營業的是哪個地方都可能發生，在台灣做都會發生，那在大陸更是不在話下。我們可以從台灣的過去來講，公司在結束的時候，事實上整個結束都沒有結束得很乾淨，比如說常常很喜歡用停止營業，然後歇業，然後被註銷，他就以為公司是不存在。其實並不是那回事，我覺得剛剛幾位談的觀念裡面，都是給台商很正面的一些觀念，我們這個研究計畫應當是可以分成幾塊，但先給他一個前提的概念：你在大陸，如果是要結束營業的話，第一個應該注意到法律的問題，第二個

法律問題應該找適合的專家來協助，第三個要有計畫的進行，像剛剛明國兄這個深謀遠略、有計畫性的分幾年的時間。

(二) 給他先有一個基本的原則，你應該要怎麼樣，再來分區塊，分區塊的話：第一個，「人」的問題是一個最大問題，所以人一定要先處理好，這個添義兄和新永在這一塊很有經驗，尤其如何合法終止勞動合同，也就是這個合同的終止程序應該怎麼做，做完之後，雇主到底要負些什麼責任，這些責任如果你沒有履行，雇主後續會產生什麼樣的後遺症，在相關的規定會怎樣，提醒台灣的朋友、台商就會有幫助，所以這個部分是應該往這個方向。同時，必要的時候，比如你跟員工要結束，員工你要跟他做一些相關的文件，這個文件在這個研究報告有沒有可能做一些範本，來給台商一個參考，我想這個是在人的部分。

(三) 第二個部分，這個稅的部分是一定要去注意，因為在我們台灣的話，我們的核課期間有五年、七年的問題，可是在大陸這一塊是怎麼樣，因為我們把他提出來，台灣的話，你可能過一段時間就沒事，但大陸稅的問題是如何，然後他還可以相應的會有哪一些措施出現，比如說邊控問題，我們要把他帶出來，這樣的話給我們台商朋友來做參考，這個是第二個稅的這一塊要處理。

(四) 第三個就是海關的部分，剛添義兄也有談到，有一些有關的原物料或者是機器設備，這些後續的會怎麼樣跟海關官員聯繫怎麼處理，這個把他也當成一塊來介紹。

- (五) 第四個就是有關於我們對於剛剛不動產的部分，我是覺得不動產剛剛義權兄談的、還有我們主持人所談的這個問題，這一塊也是要專門把他帶到。
- (六) 第五個就是有關於我們對外的一些債務，包含跟金融機構還有往來廠商之間的一些債務問題，這些債務如果沒有處理的話，會不會有哪一些後遺症？我想過去蔡律師也跟我一起處理有一個台商欠債貸款的問題，就被邊控（限制出境），可能我們在台灣這個是民事問題，債多不愁，我們要去提醒債務方面的問題。第六塊就是有關於我們的法律當中的程序，讓他們瞭解到法律當中公司結束後續的清算程序，這個清算程序一般法定清算是怎麼走，程序上是怎麼樣，清算人他會負擔什麼責任，然後如果沒有做這個程序，你可能以為你是股東或者董事而已，假設是有限責任公司，會以為這個債務可能會認為說這好像是公司的，但是會不會跟股東或是董事產生關連，因為你沒有履行你在法律當中應該進行的清算義務，所產生的後果，這個清算的這一塊，也是要談到。
- 。(七) 然後到最後一塊就是我們處理完後，假設還有結餘的款項的話，這筆款項怎麼出來，怎麼合法出來，我想我是覺得這樣建議也好，讓台商在看這個問題的時候，有個區塊分別，可以很清楚，知道這些程序怎麼走，那有必要的話，還可以做一些流程圖的方式，我是聽了大家意見，我提這樣的建議。

八、盧鐵吾發言摘要：

(一) 台商大陸投資超過 20 年，在不同時代其投資失敗的原因不盡相同，早期主要以經營管理不善、合作夥伴不佳、資金調度不良、市場瞭解不深等問題。近幾年來，則多為生產成本、產品競爭、環境保護、技術瓶頸等因素，台商除面臨轉型、升級的抉擇外，也面臨轉進、撤資的困境，尤其是撤資的不易及手續的繁瑣，使台商能順利正規撤資的比例極低，希望相關單位及兩岸政府應給予必要之協助並簡化撤資的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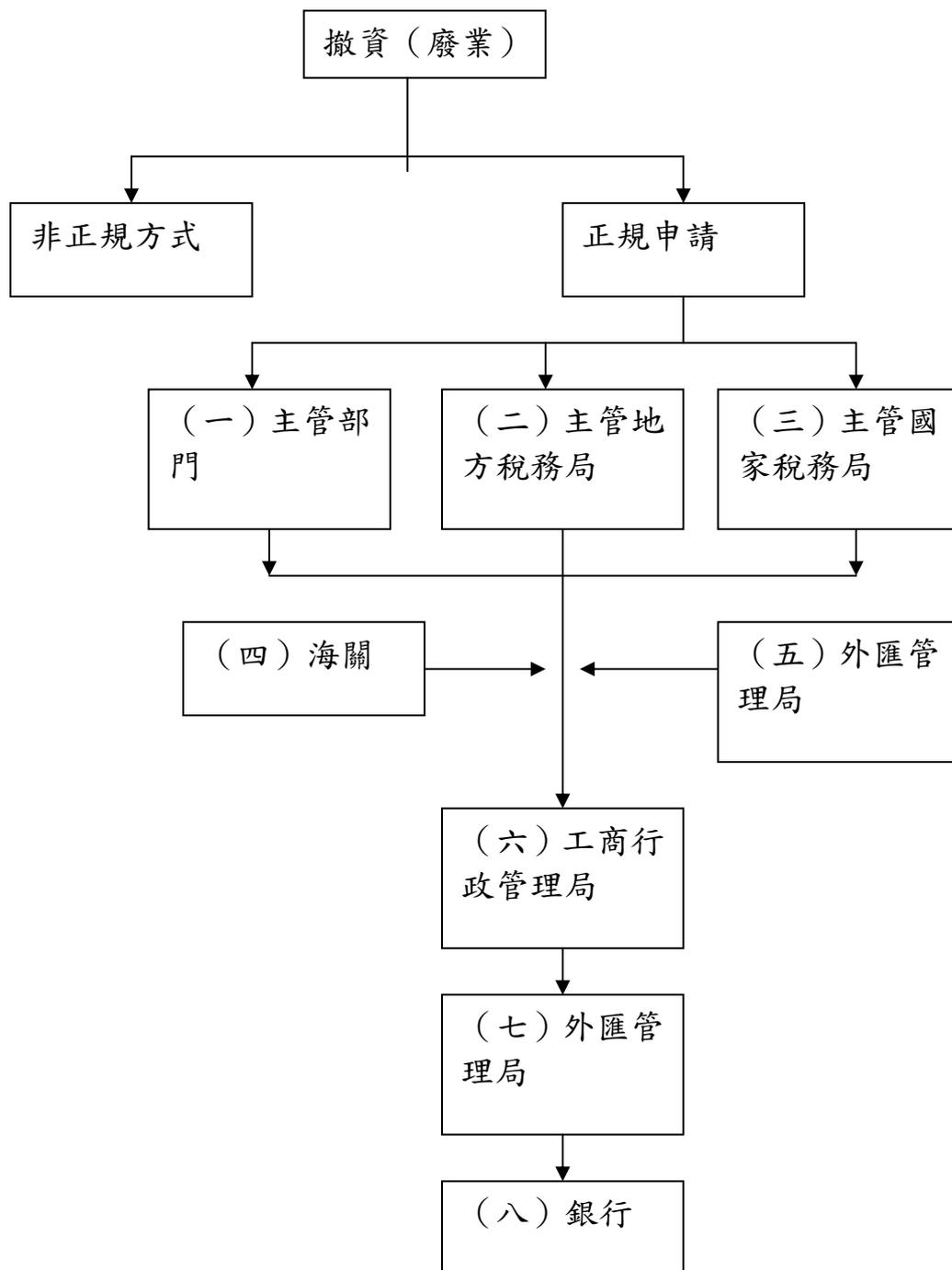
(二) 台商撤資（廢業）的探討：

1. 撤資應注意事項：

(1) 稅務一定要事先處理好，或請經驗豐富且信得過的人協助。申請廢業，稅局首先要查帳，必須毫無問題才會出具廢業報告。

(2) 工商局要審核實收資本，同時要登報公示 60 天，向所有債權人及債務人公示，因此相關的債權、債務要處理清楚，沒有任何問題後，才會出具廢業報告。

2. 撤資（廢業）的申請及程序：



說明：

- (1) (一) 主管部門即當初核發《批准證書》的機關（外經貿局或園區）。
- (2) (二)、(三) 稅務部門分別派人檢查帳目，沒有欠繳各種稅款後才能審批簽字。
- (3) (四)、(五) 有海關業務或外匯業務才需要辦理。
- (4) (六) 得到以上各部門的批示文件後，才能向工商局申請廢業，工商局審核實

收資本無誤後，登報（60 天）聲明該企業廢業，通知其債權人及債務人，在此期間辦理相關手續（逾期無效），最後才核發廢業證明。

(5)(七) 憑工商局廢業證明，到外管局審批投資總額及盈餘利潤的結匯額度。

(6)(八) 前往銀行購匯、匯款、註銷帳戶，完成撤資（廢業）全部手續。

(三) 非正規方式撤資的風險及法律責任（即不辦理手續而直接撤資，中小企業台商多以此種方式）：

1. 如無欠稅、欠債、已交還增值稅專業發票及其他發票，因未參加年檢、年審、又非當地重點企業，最後大多是成為失聯戶。
2. 如有欠稅（含各種稅款，以及已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經營期限未達規定者需要退回減免的稅款）或有銀行未償還貸款，稅局或銀行將聯合公安及邊檢，限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人員出境，也可能在其入境時予以限制人身自由。
3. 未償還的債務，依《公司法》只要注冊資本全部到位，只承擔有限責任，其債務人在債務發生 2 年內沒有催要且無法舉證，即無法追索。台商如不在大陸，即使跨境討帳也十分困難。

九、蔡世明發言摘要：

(一) 其實這個題目我個人還是比較保守，如果我們要提一些建議的話，因為我法規都交給姜律師了，可能我們對這個法規的實際執行還是要讓台商瞭解。其實 2008 年開始，兩邊開始頻

繁互動後就談到轉型升級，也有很多台灣的單位過去協助，其實李（茂盛）會長就不太贊同這樣做，因為轉型升級都是經營困難才需要，如果沒有政府相應作一些資金的支持，如果有機會跟台商說獲利了結，趕快把可以結束的結束，如果真得可以做轉型升級，問題是真的能轉型升級所花費的這筆錢也還不如獲利了解。

（二）我覺得這是當時的觀念。今天這樣的題目，總算是政府知道台商應該要回來，而且很多因為環境改變以後做不下去，這段時間輔導很多台商，我們的想法是到底在大陸結束的時候，能不能有利可圖，如果是他真的支付不起那種錢，你跟他講轉型升級已經沒有用了。那我們分成兩類，一類是合資的、一類是獨資的，合資公司原則我們建議他賣了就好，因為中方陸方一定有各種方法可以去維持他的運營，我們相應的從投資加一點利息跟他談。台商有一個觀念不錯的就是，台商喜歡置產，所以土地廠房就是買下來，現在土地廠房都升值了，所以按淨資產來講，應該是升值的。所以在這個情況下，我們建議台商把他賣掉，你把錢該拿的可以拿走，就像剛剛盧會長講的，他有 10 年的時間。我們現在作的幾個案子，就是他可能已經快要 10 年了，中陸方也陸續付你錢，政府開了、批了以後他就都給你，我覺得這個對台商來說，把錢拿回來比較好，這個是合資。

（三）獨資我們是建議他，看看他有沒有資產，有土地廠房、有核心價值才有可能去處理，如果土地廠房是租的，像韓資企業

，就是直接跑掉，因為他沒有東西要去處理。所以撤資的觀念還是需要探討。處理土地廠房也不是那麼容易，上海還比較好，像浙江、閩南的，他是賣給中方陸方的，因為中方陸方他們現在有私營企業，個人的私營企業發展的滿快的，台商沒辦法做，但是他們能做，這當然有很多原因，我們就不講了，在這個情況下，我們是賣給中陸方，可是在有些小地方，要政府找的人才能賣，你自己找的人他不同意，反正他找很多理由搪塞，台商只能賣給他，價格相對就比較低，但是不管怎樣他還是賣得了錢，有點賤賣了，台商如果轉變觀念，認為我從大陸要離開的時候，有錢可帶走，我覺得還是好事。

(四) 至於流程的部分大概是沒問題，這個研究報告可能可以提出建議，建議在流程上面碰到的問題，其實政府必須出面，我舉個例子，從流程角度來說，第一個你必須去商委，商委同意結束，就成立清算組，可是事實上在上海的商委出現一個很矛盾的說法是，你要清算，你才要去安置員工，可是他說如果你員工安置不做好，我不跟你清算。因為他怕一旦你清算後，員工安置不好，員工會來找政府，所以他要求你跟員工的方案先談好，可是一旦談員工安置方案的時候，其實就像剛剛講的，原來想要私下做，現在都要變成在檯面上做，員工都不是按照法律標準跟你面對，所以我們常常跟台商說，除了法律規定的以外，你還要有適當的容忍度，你要另外加一點給他，等到這個方案同意了以後，才可以開始真正繼

續，否則就沒有辦法。我認為這就是法律面跟實務面的問題，政府能不能出面。第二個就是常常會出現補稅，稅務局他會有一個完稅證明，在之前都不跟你說，因為每年都核過了，沒有問題了，到要開完稅證明時才跟你說你要補點稅，補多少我們再談，這也是我們遇到的實際問題，最後只好變成我讓你補點稅，你開個完稅證明，才能進到下一關，否則這一關也卡住了。另外一個問題是，前一個程序走很久，錢都凍結在一個帳戶裡面，清算報告什麼都有，但是還在發公司，因為他總還要留幾個人下來，結果他只要你清算報告上的數字跟帳戶上的數字不一樣，他就退回要你重做報告，因為你清算報告寫說 1000 萬，可是你帳戶上只有 990 萬，不一樣就退回去，光人民幣數字就退了好幾次，所以台商在清算報告以後，那個數字就不能再動了，否則你送外管局一定被退，至於留下員工的獎金等，你要另外給，不能動那筆帳戶上的錢，這非常實務，我們也碰到好幾次，雖然現在可以直接匯人民幣回來，但是外管還是存在。現在碰到一個更糟糕的問題，是一家房地產公司要清算，結果他發現蓋完房子了，會所沒有賣，車位有很多沒有賣，最後的剩餘資產就是給股東分配，會所還好，他會要你承諾，承諾是給小區使用之類的，但是因為車位沒有獨立產證，他必須掛在上面的房子，一戶對一個車位，結果有很多股東是沒有在裡面買房子的，所以出現不知道車位應該掛名哪一個房產證，因為我沒有房產證，就無法登記公共設施，這就是上海的清算作法，會出

現矛盾，這也是實際操作上出現的問題。

(五) 還有人最糟糕的就是，普通清算最容易發生的問題就是：一開始清算的時候都會覺得我資產差不多，我才會去做，後來發生房產貶值，無法支付負債，只好轉到破產清算，但是地方政府不太容易讓你轉到破產清算，因為一旦破產案件出現，就會影響績效，我們大概在無錫有做到破產階段，上海長寧區什麼都不讓你做破產清算，昆山也是不給做，後來就變成台商一進去就被債權人逼，逼到最後只好跑，所以很多中小型台商的例子是我寧可什麼都不要動，我的想法是，今天作這個報告，也必須要把這些實際問題提出來，我們鼓勵台商要正規退場，但是台商卻因為面臨很多問題而無法循正規途徑解決，我覺得這也是我們應該要適當的提出來的實際面。

(六) 我這裡有一個上個禮拜才發生的案例，台商有的時候是借人頭投資，借人頭投資的情形，台商常常會稱自己為「股東」，但是常常不被法院接受，可是最近的案例是有一個餐廳，他是借人頭投資的，經營得很差，因為生意不好，大陸人就不管了，反正他是人頭，所以他就不管了，之後積欠了大概有二、三十萬的工資，所以工人都跑到勞動監察大隊去告，結果大隊一看是借人頭，就叫他們把後面的金主都找出來協商，但是我們台商的心態是我是投資沒錯，但去的話也是希望解決問題，勞動監察大隊的目的是先瞭解後面的金主是誰，後來勞動監察大隊先墊付了工資，結果下來一個行政裁決

書要我們去補這些錢，然後移到法院的執行處說這些人要補這些錢、理由是這些人是股東、政府先墊付了這些工資、然後這筆錢等於是欠政府的錢，然後被限制出境，這個案子經濟部台商服務中心上禮拜五已經去關心了，但是現在還在處理。第一個，我們要爭取出資者可以成為股東，法院都不認可，但是現在一個勞動監察大隊就說你就是股東，而且負的是無限責任，等於說有限責任已經沒有了，所以就是你們這些人把這些錢拿出來，到了他那邊，他先做了一個談話，談話的時候很客氣，律師也過去了，就是我們過去瞭解一下情況，大概就是把一個投資比例等等事情報告一下，結果這個都變成是他的證據，這個很陰險。員工跑去告，監察大隊先把錢墊付了，這部分真實性跟合法性都有問題

。

蔡世明：不會。(七)你要出境的時候才會知道，而且你在邊防被攔下來後，他們還不會告訴你真的原因，只會告訴你大概在那邊有一個案子正在處理，這個部分非常霸道。這個部分其實在台灣法務部到上海去的時候，我已經有提過了，大陸跟韓國有一個雙邊條約，內容是大陸若要限制韓國人出境的話，必須是依法限制，非法律的東西是不能做依據的，大陸在執行階段的話，是在民事訴訟法有規定，可是在訴訟階段是用司法解釋，所以那個對韓國人來說已經被排除了，所以我覺得兩會應該要談這個。

十、陳文孝發言摘要：

(一) 台商自大陸撤資的主、客觀原因與其形成之背景因素：

1. 台商過去的經營模式已面臨挑戰：隨著數十年過去，大陸的經營環境已然丕變，不僅已由世界工廠轉變為世界市場，從 2004 年起一連串的稅法改革、勞動合同法與社會保險法的頒布、以至 2011 年的「十二五規劃」，影響層面諸如稅收上嚴加徵管與外資優惠取消、產業面臨轉型升級、人力成本翻漲、再加上金融海嘯與歐債危機的衝擊，過去台商的經營模式已面臨空前嚴峻的挑戰。
2. 政策風險：「騰籠換鳥」與「築巢引鳳」。大陸許多重要城市均在施行「騰籠換鳥」與「築巢引鳳」兩個產業政策，所謂「騰籠換鳥」，具體作為就是「退二進三」，就是把現有的第二類傳統工業從目前的產業基地轉移出去，再把高新技術、低汙染、第三類現代服務業轉移進來。台商很多靠勞力密集、附加價值低、高汙染的行業，都屬於當局想替換的產業。
3. 稅務風險：嚴徵管的稅收政策。大陸自稅法改革後，「嚴徵管原則」一直都是不變的稅收政策，大陸稅務體制日趨健全，稅務人員素質也越來越高，在稅務作業上稍有不慎，除補繳本稅外，尚有潛在的罰款與滯納金需負擔。
4. 經營風險：沿海缺工與勞力成本翻倍。人工成本暴漲幾乎是所有台商公認最大的經營問題，以沿海地區台商經驗平均而言，大陸 15 年來平均工資成本上升約 8 倍，「十二五

規劃」更喊出了最低工資年均增長 13%以上。

5. 資金風險：融資不易且管道狹隘。
6. 創業維艱守業難，第二代管理與接班問題浮現。
7. 西進大陸或是南移東南亞的選擇。

(二) 台商在大陸撤資的常見方式及其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章之規範：

1. 撤資方式：(1) 轉讓股權 (2) 自行解散清算 (3) 強制、司法或破產下的解散清算。
2. 主要法規：

(1) 公司法第十章公司解散和清算。

(2) 破產法

(3) 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2001 修訂)：

第 72 條 外資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予終止：

- (1) 經營期限屆滿；
- (2) 經營不善，嚴重虧損，外國投資者決定解散；
- (3) 因自然災害、戰爭等不可抗力而遭受嚴重損失，無法繼續經營；
- (4) 破產；
- (5) 違反大陸法律、法規，危害社會公共利益被依法撤銷；
- (6) 外資企業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已經出現。外資企業如存在前款第 (二)、(三)、(四) 項所列情形，應當自行提交終止申請書，報審批機關核准。審批機關作出核准的日期為企業的終止日

期。

3. 財稅[2009]60 號關於企業清算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

- (1) 全部資產均應按可變現價值或交易價格，確認資產轉讓所得或損失。
- (2) 確認債權清理、債務清償的所得或損失。
- (3) 改變持續經營核算原則，對預提或待攤性質的費用進行處理。
- (4) 依法彌補虧損，確定清算所得。
- (5) 計算並繳納清算所得稅。
- (6) 確定可向股東分配的剩餘財產、應付股息等。

(三) 台商在大陸非正常或非法撤資的法律風險及其所衍生之法律責任等問題：

1. 民事法律關係：(1) 勞動合同爭議 (2) 社會保險爭議 (3) 供應商等民事合同違約訴訟。
2. 行政法律關係：(1) 違反土地出讓優惠承諾 (2) 違反稅務優惠減免承諾 (3) 公部門合同關係爭議。
3. 刑事法律關係：(1) 合同詐騙 (2) 票據詐騙 (3) 逃稅罪。

若台商因為不堪最後退場的負擔，毫無預警下就關廠走人，除了引發自身安全的隱憂，還連帶有上述法律責任。尤其是

兩岸已簽訂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台商惡性倒閉只要經大陸法院判決確定，就算是回到台灣仍會被跨海求償，甚至扣押在台資產，建議重視相關影響。

(四) 台商擬在大陸撤資時事先所應注意事項及相關問題建議：

1. 清算清償順序：

- | | |
|-------------|------------|
| (1) 清算費用 | (2) 職工工資 |
| (3) 社會保險費用 | (4) 經濟補償金 |
| (5) 清算稅金及附加 | (6) 清算所得稅額 |
| (7) 以前年度欠稅額 | (8) 一般債務 |

2. 實務上，員工工資、經濟補償金及社會保險金等的結清，屬於較難處理的一環，若未妥善處理，相關商務部門將可能不受理外資企業的解散清算申請。建議若執行解散清算，此部分與員工協調，盡量可彈性處理。

3. 相關稅款的結清，註銷登記前，必須取得稅局的完稅結清稅款相關證明，故建議解散清算前應評估規劃相關資產出售及負債清償相關產生的流轉稅及所得稅，以合法規劃的方式進行相關完稅繳納。

(五) 兩岸政府對台商在大陸撤資時可能提供之協助及相關建議：

1. 協助相關撤資法律程序的諮詢。
2. 協助相關撤資稅務程序的諮詢。
3. 兩岸政府相關部會協助撤資時，遇到困難的溝通協調工作

。

4. 台灣政府相關部會可協助台商回台投資或南進東南亞。

【附件】

二、赴大陸實地訪談記錄

赴大陸實地訪談記錄（一）

一、北京

（一）時 間：民國 102 年 5 月 24 日下午 3 時

地 點：中灝律師事務所（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 39 號建
外 SOHO 16 號樓 905）

訪談人：符霜葉律師（合伙人）

訪談摘要：

1. 內資企業與外資企業之結束營業，地方政府公權力介入協調之力度不同。內資企業，不論是國企或民企，地方政府以和諧、維穩為重，介入協調力度較大，以免引起地方騷亂，因此有關企業的退出處理，法律規定與政府介入各占一半。
2. 外資企業退出，可以採取資產打包出讓或債權轉讓方式處理。另外，行政方面有註銷、吊銷營業執照，司法方面有主動清算與強制清算，主動清算需時約 1 年左右，其中稅務要花 6 個月；強制清算時間較久，要一至兩年。停業現在已經不批了。如果採取「一走了之」方式結束營業，肯定會吃虧很大，也會有不良後果。
3. 台商要結束營業，必須自主完稅，繳清所有地稅、國稅；

另要清理債務，然後辦理註銷登記，如此做完，才不會影響以後的投資。如果沒有清理乾淨，信用評等被列為黑戶，以後向銀行貸款也不可。

4. 有一台商家族公司，工廠租給某物流公司，其中 20 年租金被其中一家人捲款而逃，公司被註銷不能開股東會，由法院組織清算小組，雖然股權有驗資報告，但其當初取得的是臨時產權證（綠本），不是紅本的房產證，也不是金本的土地證，因此在資產評估上吃了很大虧。
5. 資產的種類除土地、廠房、股票、應收帳款外，還有行政批示（許可證）值錢。有家從事醫藥行業之台商，帳目很差，但它擁有一張行政批文（例如電鍍許可證或其他許可證），非常值錢，也可以作價出讓。
6. 台商結束營業，勞工問題要妥善處理，勞動合同法已不分內、外資企業而一體適用，公司法上則內、外資企業尚有差別。企業所訂廠規廠紀除了公告外，還要讓勞工簽名，並加強宣導說明，以保留證據供日後有勞動爭議時使用。
7. 對兩岸政府的建議方面，建議（1）ECFA 能訂出退場機制的細則，再由海基會與海協會聯合成立一個退場協調委員會，由會計師、稅務師、律師、估價師、知識產權師等專業人士共同組成，以協助要結束營業的台商，如此亦可減少經濟犯罪及刑事犯罪的發生。（2）對於大陸公民身份的認定，能放寬對台商的適用，如此一來，台商可比照內資

企業享受國民待遇，由地方政府輔導台商結束營業，並可接受義務的法律援助。(3) 參照 WTO 及 ECFA 的規定，在結束營業的備案審批方面能給予優惠，並建立企業信用評級，作為企業退場審批時的參考標準及依據。

(二) 時間：民國 102 年 5 月 24 日下午 5 時

地點：中華海峽兩岸經濟貿易促進會（北京市東城區前門東路大江胡同 123 號）

訪談人：江永雄（北京台商協會常務副會長兼秘書長）

訪談摘要：

1. 北京台商以服務業較多，且大多數是租賃房屋經營生意，例如欣葉在工人體育館附近租房經營餐廳，20 年後租金暴漲 5 倍，無法負擔而退租結束營業。租地建廠房的台商也是一樣，不堪租金起漲而迫使無法經營。因此，結束營業的原因有不少是因為房租、地租金過高而引起的。
2. 政府鼓勵台商返台投資，但是土地之取得及人才之尋覓發生問題，使台商返鄉之路遇到障礙。此外，台灣保護主義作祟，使得外商引進遭遇困難，例如，依照台新農業協議，要對進口貨物課 12% 的進口稅；又如 MIT 微笑標章的檢驗費，台灣在地企業由政府補助，進口（手提包）則要由外商自行負擔檢驗費，而且不分商品報價高低，600 元和 6000 元的商品要付一樣高的檢驗費，影響台商與外商合作的意願。

3. 台商經營賺錢的，會購買汽車及擴充機器設備，以增進產能及效率。日後如果結束營業，可以利用現有的機器設備與陸資企業合作，以使企業起死回生，未必只有閉門走人一途。

(三) 時間：民國 102 年 5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地點：寶島夜市（北京市石景山區台灣街）

訪談人：陳國原（前北京台商協會秘書長）

訪談摘要：

1. 台商在大陸結束營業，有自然規律的結束與非自然的結束兩種情形，前者是依照法律規定程序辦理解散、清算；後者如：城市擴充衝擊到廠房，原來租地蓋廠房，未經建委批准變違建，必須拆除，只有結束營業。又如：租土地建廠房，租期 20 年，已用 15 年，還剩 5 年，拆遷補償時只補 5 年。另外，陸方常雞蛋裡挑骨頭，當初租地未經村委會同意，是有瑕疵，只要再作補充協議予以補正就行了，他偏偏要你遷屋走人。
2. 台商結束營業所衍生的問題，還涉及勞動法、稅法、刑法等方面，有時野蠻搬遷，只有用法卡他，讓他依法行事。
3. 台商撤資時，和諧很重要，要能維穩，各級政府都有維穩辦，由省、區、市、縣的三把手（副書記）負責（中共各級黨組織有一正、二副、四常委的編制，二位副書記中一位是行政首長，另一位負責維穩辦）。

4. 因台商撤資而衍生另外一個「台流」問題，日趨嚴重。目前「台流」最嚴重的城市是東莞（以萬人計）、上海（以千人計）、廈門（以百人計）、重慶（以百人計）。對於台流的消極協助是替他買機票回台，積極作法應該在各地台商協會成立「急難救助中心」，規模大的台資企業應該收容就業，如此才能真正、實質的解決台流問題，政府對此應加重視。
5. 台商結束營業的另種情形是「陣亡」，原因出在房租（店租）高漲，工資（社保）齊漲，經營成本大幅增加，以致不堪負荷而無法經營。因此，建議製作店房、土地租賃的示範合同，不讓出租人隨時任意漲租，以確保台商在租賃期間安心經營。

二、深圳

（一）時 間：民國 102 年 5 月 26 日下午 3 時

地 點：隆安（深圳）律師事務所（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 6009 號新世界中心 802-805）

訪談人：王建國律師（兼台商雜誌律師顧問團成員）、管世標律師

訪談摘要：

1. 台商撤資結束營業，要做好保密工作，善始善終，不要隨便拋出閉廠之風向球或煙霧彈；否則，工人口耳相傳，怕欠工資、欠廠租，村委會和勞動局就會介入，因為老闆如

果跑了，工人就會圍廠，找業主（村委會）要錢，村委會怕受連累，就會請村裡聯防人員堵廠，結果貨出不去、料進不來，影響生產營運甚大。

2. 有一台商私自回台灣籌錢兩天，並沒有告知任何地方單位，回來後發現工廠面目全非，因為工人及村委會都認為台商落跑了，因此，工人勾結當地黑道人士賤賣廠內機器設備，以抵償工資、廠租，公司的債權債務也都是折扣處理，本想回台籌錢繼續營運，結果事與願違而草草被迫結束營業。
3. 台商結束營業的方式有關廠、重組、引進新的投資人（盤活、起死回生），而且要有規劃，譬如訂單減少、員工漸次減少、有序執行，如此才能安穩度過結束營業的善終之路。
4. 勞動人事問題要好好解決，否則員工人多勢眾造成社會事件，街通辦、行政手段、邊控等部會介入。即使法院處理清算、破產事件，也是以工資為優先處理，這是基於維穩作用；而海關、稅務原則上與維穩無關。另外，法院執行拍賣案件，也有涉黑份子介入，強拍、強買，原來淨資產1000萬元，經評估為500萬元，法院起拍價訂為300萬元，對於撤資台商的債權債務處理有不利影響。

（二）時 間：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地 點：兩岸經華諮詢顧問公司（深圳市寶安區沙井鎮）

訪談人：張聰德總經理、彭副總經理

訪談摘要：

1. 台商自大陸撤資的方式有合法註銷、清算、破產及一走了之。就合法註銷而言，一年承辦 40 多件，約占客戶案件 10%，其中貿易服務業占 80%，製造業占 20%。其中有台商設立二家以上的公司，將其中一家註銷，或者將二家合併成一家。
2. 台商撤資，稅務問題最麻煩，關稅、地稅要查看 3、4 年前的帳。辦理清算的時間，最長 2 年，最少 1 年。
3. 有土地、廠房的台商，多由第三地即境外移轉給接手人，而換人經營。此外，也有由內地人接手的案件，主要是著眼於土地的利用價值，用分期付款方式，尾款拖長一點，可以避免 10~20% 的稅。
4. 勞工的工資如果不欠，勞資雙方對經濟補償金計算發放有爭議，可以協商解決，一般來說以七成就可以解決。當地勞動站介入協調，目前會勞資平等對待；政府各單位也會依法行政，行政效率提高，三分之二的案件時間不會太長。
5. 國家稅務總局多會協調溝通，外匯管理局資金匯出沒問題，工商局備案 45 天可以完成，貿工局、商務局亦然。反而台商協會連溝通協調的功能都低落，因為實際操作執行的是當地台辦派來的秘書長、總幹事或會內工作人員，一般

說來工作不力，值得檢討改進。

三、東莞

時 間：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下午 2 時

地 點：東莞台商協會南城分會（東莞市南城區宏遠路 1 號
宏遠大廈 15 樓 1501 室）

訪談人：許世憑（南城分會會長）、趙維南（東莞台商協會秘書長）

1. 台商撤資的合法方式有破產、結束清算。破產是資不抵債時，可以由債務人或債權人一方提出申請，一般是由債權人提出。不動產、設備辦理移轉，資產零申報，完成接管，大約七個月可以申報破產。破產程序依法律規定有幾個階段，各階段分別約需 3、4 個月、半年、7 個月不等時間，加總起來至少要 2 年以上。
2. 結束清算，要將公司財產、帳冊備齊，台商經營超過 10 年以上的，因為有土地、廠房、設備等資產，清算後有盈餘財產，要補稅很多。海關、稅務查帳需要 8 個月時間，然後才能停業、清算財產。
3. 一般實務操作，會新設一個人頭公司，再將公司資產規劃移轉，以避免過多的資本利得稅。也可以設計內資企業收購台資企業，其作法是內資企業與台資企業先成立中外合資企業，再變為純內資企業，如此一來，資本利得稅可以大大減少，例如大嶺山有一家台資企業，因為如此操作，

使資本利得稅由人民幣 1000 萬元降為 300 萬元。

4. 大陸對於撤資一事非常敏感，人不走大家還相處和善，人一走，許多後遺症就發生了。如果台商一走了之，會發生很多法律問題，甚至涉及犯罪，目前可以透過兩岸司法協助協議來處理，所以台商應小心行事，不要心存僥倖。例如，東莞有一台商倒閉關廠離開大陸 15 年，心想沒事，有一天應朋友之約去昆明打高爾夫球，沒想到就在昆明機場被抓，值得大家注意。
5. 台商經營時很多隱性成本沒有想到，例如進口、銷售的增值稅、關稅、企所稅，以及勞工衍生的相關成本，這些事項都要請會計師、稅務師仔細核算、評估，並在清算時予以扣除，才不會多交資本利得稅。
6. 製造業如果認真經營，企業一定會成功；服務業如果以台灣經驗來經營，會因為水土不服而失敗。東城分會會長李文成生產銷售鳳梨酥，當初設廠容易，後來因為水土不服而結束營業，由於事先規劃得宜，稅務、海關、勞動等各方面均依規定辦理，順利地結束營業。

四、廣州

時 間：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下午 2 時

地 點：廣信君達律師事務所（廣州市珠江東路 30 號廣州銀行大廈 7 層）

訪談人：宋福信律師/合伙人（兼廣州台聯法律顧問）

訪談摘要：

1. 從 2007 年底開始，聚集台商企業最多的廣東省東莞市傳來了撤資風波。據廣東省情調研中心發佈的《2008 廣東省情調查報告(2007 年度)》(經濟形勢篇)稱，東莞約 8000 家台企中，在 2007 年有兩成消失。台商撤資的原因比較複雜，既有外商自身的原因，也有外部環境因素的影響。
2. 台商撤資的方式主要包括股權轉讓、吸收合併、清算解散三種方式，但針對不同類型的企業形式(中外合資企業、中外合作企業、外商獨資企業的區分，以及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形式的區分)、不同的行業以及不同的股權受讓方，股權轉讓的規定又不盡一樣。
3. 台資非正常撤離的情況在民事法律關係上引發的法律後果，主要涉及到勞動爭議、合同和金融債權等方面。
4. 台資非正常撤離所涉及到的行政法律關係主要包括：代表國家利益的土地主管部門與台資企業之間有關土地出讓法律關係，還包括代表國家利益的稅務部門與台資企業之間的稅費優惠政策的行政合同關係。除此之外，台資非正常撤離還涉及到，水、電等公共資源管理部門與台資之間的關於供水、電等合同法律關係。台資非正常撤離，有關部門可能向其追討違約損失或者罰金。
5. 台資非正常撤離可能會觸及虛假出資、抽逃出資、合同詐騙、金融票據詐騙、逃避追繳欠稅、拒不支付勞動報酬罪

等相應的刑事罪名。如果台資非正常撤離行為構成犯罪，將涉及到刑事責任追究的問題。

6. 台商擬在大陸撤資時事先所應注意事項，第一、要注意撤資過程中外資企業與內資企業的不同；第二、要向行政部門協調和報告；第三、要注意台灣和大陸之間法律的差異。
7. 建議大陸政府應當簡化外商投資企業正常撤資的審批手續，做好正常撤離外資企業清算服務工作，切實減少外商投資企業依法撤資的審批負擔，降低撤資成本，保證做到投資、撤資一樣熱情服務，讓外商感到投資愉快，撤資方便，從而提高外商投資企業依法撤資的積極性，減少非法撤資的產生。
8. 建議台灣當局應當組織人員，往來於大陸與台灣之間，瞭解台商在大陸的經營狀況，以及大陸方面關於投資資訊、營商環境、政策法規等方面的資訊。及時分析資訊，得出正確指引，使得台商在投資、撤資均得到幫助。

五、佛山

時 間：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上午 11 時

地 點：萬興無機顏料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區里水鎮里廣路 72 號）

訪談人：周占明（佛山台商協會常務副會長、南海台商聯誼會會長）、廖漢明（南海台商聯誼會前會長）

訪談摘要：

1. 台商在大陸的技術、管理優勢已經不再，大陸幹部或陸資很快學會，使得競爭力優勢降低。
2. 內資企業經營者敢偷、逃稅，也有很多潛規則（事先、事後拿回扣），甚至工商、稅務查帳時，拿棍棒把執法人員趕出去。台商不敢，因此在經營上造成不公平競爭。
3. 台商所用大陸幹部管不了工人，也不敢開除工人，造成管理上很大問題。有一台商工廠開除 2 名工人，竟引來 600 多人圍廠，後來動員特警出面，才穩住場面，沒有繼續惡化。因此，在結束營業時，勞工問題一定要妥善處理，不然難以進行後續程序。
4. 小額貸款、擔保公司高利好賺，一週借還，利息高達七、八分，每天 1%，七天即 7%，變成合法的地下錢莊。業有利用借新還舊的過橋方式，來達到資金取的之目的。
5. 大陸假事很多，有的利用假租賃合同，官民進行合同詐騙，例如將國土證進行轉讓，然後申請三舊改造，然後再來合作拍賣，扣掉三金 10%，餘款跟政府對分，業主拿 30%，政府拿 70%。
6. 大陸幹部、工人見錢眼開，吃裡扒外，沒有職業道德，欠缺忠誠度。經常拿公司薪水、差旅費，去賣別家公司的貨物，違反競業禁止規定，只有處以罰款而已，沒有背信等刑事責任。

7. 南海、佛山台商協會入會費 2000 元人民幣，年費 2500 元。
- 佛山地區台商實際上有 1000 多家，實際入會的約 200 家，入會率不高，有事還是找協會辦，有的台商真是讓人搖頭，例如某台企過年時，負責人及台幹均回台灣，過年後傳真給廠內工人，由工人自理廠務，利用過年時機一走了之，破壞台商形象很大。

赴大陸實地訪談記錄（二）

一、蘇州

（一）時 間：民國 102 年 6 月 3 日上午 10 時

地 點：蘇州市台商協會會客室（蘇州市高新區濱河路金獅大廈 17 樓-E 座）

訪談人：楊肇鋒（蘇州市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常務副會長）、金彩霞（蘇州市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秘書）

訪談內容：

1. 2013 年 5 月 29 日成立蘇州涉台仲裁中心，由 20 位蘇州律師及 5 位台籍仲裁員組成，辦理涉台糾紛的調解與仲裁，包括台商撤資發生的民商事糾紛。但台商與工商、稅務、海關、質監、勞動等官民爭議（上對下、做○官非做事）。
2. 古城、平江、滄浪三區台協合併為姑蘇區台協，區台辦何主任兼任區長秘書，區台辦周副主任兼任副區長。
3. 蘇州市現轄新區、園區、相城區、吳中區、吳江區、姑蘇區及昆山、張家港、常熟、太倉（吳江已改區），各區均聘顧問單位。中央直轄單位如海關、質監等較牛。
4. 昆山市委書記等領導重視台商發展，市台辦內設馬上辦中心，昆山法院亦派員在昆山台協調處糾紛，由此可見昆山服務台商之一斑。

5. 吳江台協成立台商法律顧問團，由台辦、台協、司法局、市律協組成，服務台商有關撤資、結束營業等問題的法律諮詢。
6. 新區日本商社成立工作小組，聘任退職之政府稅務、海關、工商等人員輔導，服務日商，不重形式，重視實質，效果良好，可資供台商協會師法。
7. 姑蘇區服務業（餐飲、服務）退出多，因為規模小，無優勢、無優惠，缺乏競爭力，存活率低。
8. 政協特約人士（台商，與大陸海歸人士）。
9. 工商管理局應該改為工商輔導局，以服務、輔導為主，而非上對下的管理。因為大企業重管理，小企業重輔導。本人之前（1978-83）在美國創業時，就知道美國有 SBA (Smal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小企業協會，當時美國小企業三年倒掉 70%，該會成立後，輔導中小企業創業，可增加就業、稅收。

（二）時 間：民國 102 年 6 月 3 日下午 3 時

地 點：蘇州西山牛仔風情牧場

訪談人：胡蔡安（安信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裁）

訪談內容：

1. 全大陸二大需房城市，一為蘇州，一為深圳。每年人口成長 60 多萬人，蘇州由 400 萬上升到 1300 萬人（其中 60%

是外來人)；深圳亦有 1200 多萬人 (外來人口占 90%)，本人由此嗅到商機而來蘇州發展。

2. 本人 02 年從事工業廠房投資，批了 450 畝地。03 年投資了住宅小區，批了 180 多畝，蓋台商幹部宿舍 17 萬平常公尺，還有數千戶之多。04 年從事商業地產投資；05 年投資牛仔風情牧場，租地 600 畝 (20 年到期)，09 年再租 100 畝、買 100 畝 (商業用，期限 40 年)，並蓋度假酒店 (產權式酒店可銷售；整棟不可售，但可分批銷售)。

3. 牛仔風情牧場目前種 3 萬多棵樹，開山闢地 (原為勞改農場)，銀杏一棵幾萬元。第一年的存活率 1% (2000 棵活 20 棵)，以後每年種 2000、3000 棵樹。現有 100 匹馬 1 萬元/匹，並有 20 棟小木屋 (每間 1 層 10 人、2 層 10 人)，每間每晚收費 5000 元/間人民幣；另有，標間房 200 多間 (2 人/間)，每間每晚收費 200-300 元/間。現另開闢有機農場 30 畝-70 畝，種植蔬菜、茶葉、稻米、黃豆、水果、枇杷、棗子、楊梅，朝健康產業發展。剛開始 $\frac{2}{3}$ 被蟲吃，現在有 $\frac{2}{3}$ 人可以吃，生態會自然保持平衡，；另生產有機肥，5000 元/噸 (含政府補助 2000-3000 元)。，係用廚餘、馬糞做有機肥，一畝地一年可以收成 1000 元。

4. 因應市場需求，健康產業研發創新如下：

(1) 經營模式：養生村、身心靈。

(2) 安住溫泉渡假中心 (安住幸福山莊)。

太湖位於長江三角洲中段，輻射杭州、南京、上海等地，養生村位於太湖中間的西山，要過三座橋始能到達，兼顧養生與客制化，安排放鬆課程：瑜珈、太極拳、氣功、發呆冥想。另外安排課程為村民上課，供應吃飯，可開發利用村民耕種的幾萬畝地，期望和天下第一村華西村一樣，能做到天下第一島：西山。

5. 有一台商作中小型測試儀器，蘇州廠併入深圳，結束在蘇州的生產工廠，但公司留著作售後服務，因為在蘇州成本高、訂單少、管理難，又產品不對 (非 Notebook、智慧型手機、PC)，而作塑膠射出成型。
6. 大陸招商引資時，不管稅收、土地都有優惠，現在優惠時期過了，地方政府加強稅收徵管，如此才能平衡地方財政，土地使用稅 (原為費)、房產稅陸續開徵，台商經營成本增加，外銷困難、內銷市場定位未能抓住，導致不少台商結束營業。

二、昆山

時 間：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上午時

地 點：漢邦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昆山) (昆山市前進西路
526 號昆城中心廣場 2 號樓 3 樓)

訪談人：李仁祥 (漢邦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昆山) 總經理)
、孫逸峰 (漢邦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昆山) 法務顧

問)

訪談內容：

1. 承辦台商撤資案件，其中清算占 30%、股權轉讓占 70%，還有一些土地處理的案件。離開的行業多為製造業及外銷企業。清算最快 6 個月，有的辦到一半卡在稅、外匯就辦不下去了，例如安徽地方政府不講道理，認過去幾年稅交的少，要台商自查自報。
2. 註冊資本未到位前，不能清算，否則減資，但減資遭到地方政府阻擋。
3. 有一台商 10 年前買地未批文，不能轉讓，無法進行清算，由政府收回，土地價格卻以 (1) 原價+利息或 (2) 協商二種擇一方式辦理，吃虧大了。
4. 工廠遷廠，工人不去，要經濟補償，不但跨省遷廠不去，同市跨區也不去，對於台商生產經營影響很大。
5. 企業設備退運，涉及海關、商檢，企業賣給貿易公司，出口退運台灣，昆山商檢不看原廠報告，只要出具設備堪用報告即放行，比其他城市要求相對寬鬆，因此外地外台商要退運機器設備，亦到昆山來辦理。
6. 內資企業不辦清算，不表示它欠稅、欠工資。
7. 加工貿易保稅，不敢辦清算，監管期內設備賣掉，又不補稅，查詢大陸是否對之實施邊控。

8. 建議成立單一窗口，統一協商、，處理台商撤資及結束營業事宜，因此招商局要將投資、撤資同等對待。

三、上海

時 間：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上海市台商雜誌社（上海市長壽路 587 號 14 樓 15 室）

訪談人：邱創盛（上海市台商協會副秘書長、兼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常務副主任、上海台商雜誌社總編輯）

1. 上海海關抓品質過期、抓進口無標、抓商標侵權、抓標示錯誤。進口貨物關稅 3 個月（6 個月）內要輸入電腦才認帳，方可退稅，否則不准退稅。
2. 有的台商水土不服，則剛進場就結束，公司成立時需花 1、2 萬元，退場時則要 2、3 萬元辦結束，因此不願辦結束營業手續。有的台商做生意做不賺錢，買的土地卻賺錢，因此賣地獲利了結。
3. 結束營業要最近三年審計，設備動產處理，貨品記帳、勞工（撤退不要事先透漏風聲），土地變更營業項目（3-5 萬費用），變更後租人。但要收資產利得稅 25%，須要請會計師評估機構將資產利得降低，減少稅費。一般化妝品下放由省審批（特殊的除外）。
4. 上海商委不同意台商退場：

- (1) 台商不符合調結構的產業，要自知之明、見好就收、獲利了結。
 - (2) 海基會應與各地台協研商台商退場機制。
5. 台商退場注意事項：(1) 低調 (2) 與政府溝通 (3) 對人、稅（含海關）、不動產、應收應付帳款、資產重估做好完善處理。
 6. 蘇州金杜律師事務所與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去年 12 月在蘇州辦理台商撤資問題說明會，足見各方已漸重視撤資退場問題。
 7. 兩岸政府應該協助台商退場：(1) 按程序順利進行 (2) 觀念正確灌輸，不可迴避或阻撓。此外，商委不可輕小重大，認為又是引進小公司（貿易公司 10 萬人民幣即可成立），外經貿委要投資 1000 萬美金以上的，才願面見台商。

四、福州

(一) 時間：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上午 9 時

地點：台福（福州）有限公司（福州市台江區鰲峰路 67 號）

訪談人：莊福池（福州市台胞投資企業協會榮譽會長）

訪談摘要：

1. 福州中院不開庭，而在法院辦公室寫筆錄。判決勝訴，無法執行，債務人不理→，變成無賴、無信用、無法治意識

；律師（費鰲巖峰）收費高達 100 萬元人民幣。

2. 台商工廠徵收，工業地 50 年，用了 23 年就被徵收，地價由當初每畝 6 萬元，漲到現在 35 萬元，而拆補條例是針對個人，並非對企業適用，因此，個人房屋 1 平方公尺補償 5000 元，企業每平方公尺才補償 500 元，因此新立訂一個非公企拆遷補償辦法，是有迫切需要的。
3. 商周 5 年前調查時，台商就倒了一半。92 年一工廠一車間發生火災，損失 70 萬元，重大火災（40 萬元以上）是損毀國家財產，因此個人財產要申請保險理賠時，國企保險公司卻不退 27 的保險費，包含在一畝 100 多萬元（20 多畝）的現有工業土地補償金內。另外，600 多位員工，資遣費花了 1700 萬元人民幣。
4. 福州台商刁蠻凋零，台商地位下降，因為傳統產業以前占福州財政收入 60% 以上，現在僅占 20%，大陸央方企一個項目動輒上百萬億元，與台商相比差異日很大。
5. 台商在心態上要變成大陸人，把大陸當家看待，跟當初榮民 40 年前到台灣一樣，如此才能安心在地經營事業。
6. 台灣上市、的大流纖維，一畝地 140 萬元賣給陸資企業，包含廠房、機器設備全部在內。
7. 福清陳會長約 100 畝的廠房，也○○將要被徵收，足見大陸物權法未能發揮保護私有財產的作用，台保法及投保協議也不能起到任何作用，令台商擔心。

(二) 時 間：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上午 11 時

地 點：大成律師事務所福州分所（福州市五四路 162 號華城國際大廈北樓 22 層）

訪談人：徐軍律師（主任、高級合伙人）

訪談摘要：

1. 目前大陸四大律師事務所是金杜、君合、大成、國浩，大成連同 40 個分所一年營收 15 億人民幣，金杜做到 70 億元。大型律所可承包大項目，以招投標方式取得，也有開發商將房產銷售外包律所辦理，因此大型律所營收較高。
2. 福州大成涉台業務占四分之一到五分之一，以股權糾紛較多，也有合資企業中外雙方公司僵局的處理，例如：
 - (1) 福清台商食品廠，董事長與總經理鬧矛盾，法律要件欠缺，如要訴訟勝敗難定。
 - (2) 民間借貸，透過金融小額貸款（高利貸），個人信證提款每日最高 5 萬元，常常發生糾紛；借貸成立條件，要有借款借據加上轉讓憑證，否則難為法官接受。
 - (3) 還有承辦商事合同、知識產權糾紛，例如商標、著作（軟件，、網站鏈接）等案件。
3. 最高人民法院新任院長周強主張三個至上，黨的利益、法律利益、人民利益，要使利益一致；同時強調要以審判為職能中心，謹慎地參與地方經濟建設。

4. 承辦台商解散、清算案件較少，一般經營不善大多拍拍屁股走人。此外，有些公司留著機構，儘管吊銷營業執照，它仍維持清算法人狀態，因為有限公司的清算，只有「合理期限」規定，並無一定時間限制（一般為貿易業之皮包公司），到時如果要東山再起，可以（1）可申請回復營業（2）拖拖不了了之。

五、廈門

（一）時 間：民國 102 年 6 月 7 日上午 10 時

地 點：台灣葉大慧律師事務所（廈門市思明區嘉禾路 15 號新景數碼港大樓 2801 室）

訪談人：邱冠魁（台灣葉大慧律師事務所駐廈門代表處常駐顧問）、邱永仁（台灣葉大慧律師事務所法務總監）

訪談摘要：

1. 邱顧問現任廈門台協常務理事，參與理事會得知目前廈門台商退場方式如下：

（1）賺錢的：獲利了結，做外銷的則轉廠至菲律賓。

（2）資不抵債的，一走了之。

2. 合法結束營業的方式有：

（1）股權轉讓。

（2）合併。

（3）公司法清算（資產大於負債）

(4) 破產清算（資不抵債），例如力霸集團在廈門，做破產重整，須時 6 個月到 1 年。

3. 泉州經濟發達，私企興盛，人口 1000 萬，年 GDP 達 4500 億人民幣，為廈門 2500 億（350 萬人）、漳州 2000 億（700 萬人）之總和。

(二) 時 間：民國 102 年 6 月 7 日下午 2 時

地 點：福建聯合信實律師事務所（廈門市湖濱南路 334 號二輕大廈 9 樓）

訪談人：楊朝偉（聯合信實律師事務所涉台部主任）、王平（聯合信實律師事務所主任）

訪談摘要：

1. 第一批台商來廈門是試水，給當地人的一般印象是好色、小氣。第二批台商最近 10 年來的，台商給人印象較佳。
2. 有的台商辦理股權轉讓，不請律師，結果落入對方陷阱之中，吃虧很大。
3. 有人以金門○○高粱酒公司作為企業名稱，與金門高粱酒之商標雷同，引起爭議，但金門酒廠對其沒輒。
4. 大陸人對台灣不動產投資不具信心，因為戶口不能進入；此外，台灣對大陸投資企業常駐有人數限制，缺人孔急，無法解決。其實大陸國企到台灣投資可以做管理經驗交流，有利於兩岸之經濟活絡與發展，因為台灣整體環境較佳

，廈門到金門投資意願頗強，值得開發利用。

5. 聯合信實律所法律事務部現有台籍律師及實習律師 7 人，每年承辦 20~30 件涉台案件，包括台商撤資或結束營業等案件。

「台商大陸撤資問題之研究」審查意見回應說明

項次	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一、 研究 架構	有關第三章台商在大陸撤資的問題分析，請增列「台商在大陸撤資常見的問題與困難」乙節，列為第二節內容，以完整呈現第三章台商在大陸撤資的問題。	已增列第三章第二節「台商在大陸撤資常見問題與困難」，原第三章第二節、第三節則依序改為第三節、第四節。
二、 資料 分析	(一)有關第三章第二節台商撤資的常見方式，前言(第31頁)敘述台商撤資方式主要包括股權轉讓、吸收合併、清算解散等三種，但該節內容尚有說明破產清算乙種方式，請將破產清算方式增列於該節前言說明內。	已將「破產清算」增列於前言說明。
	(二)第三章第二節台商撤資常見的方式及其利弊分析，請增補說明或表列各方式利弊分析，以符合該章節主題。	已增列第三章第三節(原第三章第二節)二、台商撤資方式的利弊分析。
	(三)(第51、52頁)附表有關「廢業申請的程序」及「公司一般清算流程	已詳列大陸各相關主管部門全稱。

	」有關大陸各相關主管部門請詳列全稱，以利參考。	
三、研究發現或結論	(一)第四章第一節有關撤資應注意事項只列出稅務及向大陸主管部門提出廢業申請，似過於簡略，請補充其他尚須注意之事項。	已補充其他應注意事項。
	(二)請依據第三章台商在大陸撤資的問題分析所獲研究，增列對於大陸政府之建議事項。	已增列對於大陸政府的注意事項。
	(三)附件專家座談記錄中顯示土地問題亦係影響台商大陸撤資重要的因素，但未見於第四章第二節台商撤資時的規劃重點，請增補說明。	已於第四章第二節增列四、說明。
	(四)有關台商自大陸撤資與兩岸投資保障協議範圍之相關性，因本報告相關說明較少，請增補說明並於第四章提出具體建議，以符合本報告第一章預期效果。	已於第四章第三節二、增列說明，並於提出具體建議。
	(五)台商赴大陸投資依法須	已於第四章第一節增列四、說

	<p>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辦理赴大陸投資許可審查，但台商自大陸撤資後，是否需要完成國內相關法令程序，未見於本報告內，請增補說明。</p>	<p>明。</p>
<p>四、其他</p>	<p>(一)文辭安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報告內容有關「中國」、「大陸」、「中國大陸」等敘述用詞不同，請重新檢視，建議採「大陸」乙詞，維持表述一致性。 2. 勿用大陸含有政治意涵用語，例如「島內」，請重新檢視本報告內容。 3. 有關內容表述「中方」乙詞，請改採「陸方」乙詞取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將報告內容統一採用「大陸」乙詞，修正部分請見研究報告內容。 2. 已刪除「島內」二字。 3. 已將研究報告中「中方」之用詞改為「陸方」，修正部分請見研究報告內容。
	<p>(二)文字缺漏或誤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31 頁) 三、政策背景第 2 段第 4 行「其三，資本進入與擴張將逐步轉變為以「並購」方式完成……」，如係誤植，請繕正為「併購」。 2. (第 81 頁) 蔡世明律師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修正。 2. 已修正。

	<p>談紀要第 9 行「升級所花 費的這筆錢也還不如獲利 「了解」……」，如係誤植 ，請繕正為「了結」。</p>	
<p>五、</p>		<p>為求簡明，學者專家座談會會 議記錄改採摘要式記載。</p>

【附錄】

一、大陸公司法(清算部分)

第 181 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的規定予以解散。

第 182 條

公司有本法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有限責任公司須經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股份有限公司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 183 條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 184 條

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

、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有限責任公司的清算組由股東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強制清算）

第 185 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清理債權、債務；
- （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 186 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 187 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的出資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第 188 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 189 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 190 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

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 191 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附錄】

二、關於依法做好外商投資企業解散和清算工作的指導意見

商務部辦公廳文件 商法字[2008]31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商務主管部門：

《外商投資企業清算辦法》(以下簡稱《辦法》)自1996年實施以來，對於保障外商投資企業清算工作的順利進行起到了積極作用。隨著我國法律制度的逐步完善，對內外資企業的管理趨於一致，國務院於2008年1月15日廢止了該《辦法》。現將《辦法》廢止後有關做好外商投資企業解散和清算工作的意見通知如下：

- 一、今後外商投資企業解散和清算工作應按照公司法和外商投資法律、行政法規的相關規定辦理。外商投資法律和行政法規有特別規定而公司法未做詳細規定的，適用特別規定。
- 二、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第九十條第一款第(二)、(四)、(五)、(六)項，《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第(二)、(四)、(五)項，或《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第七十二條第一款第(二)、(三)、(六)項的規定終止的，須向審批機關報送提前解散申請書、企業權力機構(董事會、股東會或股東大會，下同)關於提前解散企業的決議以及企業的批准證書和營業執照。

中外合資、合作企業投資者按照《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第九十條第一款第(三)項或《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

細則》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第（三）項的規定單方提出解散申請的，應當向審批機關報送提前解散申請書，並提供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或仲裁機構作出的生效判決或裁決，判決或裁決中應明確判定或裁定存在上述兩項中所規定的情形。

審批機關收到解散申請書和相關材料後，於10個工作日內作出批准企業解散的批件，並在全國外商投資企業審批管理系統中增加批准企業解散的資訊。企業應在批准解散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依法開始清算。

三、外商投資企業部分股東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請求解散公司的，應直接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出。

四、清算組應在清算期內繳清企業各項稅款。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制作清算報告，經企業權力機構確認後，報送審批機關，同時向審批機關繳銷批准證書。審批機關收到清算報告和批准證書後，在全國外商投資企業審批管理系統中完成企業終止相關資訊的錄入和操作，並由系統自動生成回執，企業憑回執向稅務、海關、外匯等部門辦理註銷手續，並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登記。

五、《辦法》廢止前，特別清算已經開始的，特別清算程序可繼續進行，清算委員會依法作出的清算報告具有法律效力。

商務部辦公廳

二〇〇八年五月五日

【附錄】

三、外資非正常撤離大陸相關利益方跨國追究與訴訟工作指引

商資字〔2008〕323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商務、外事、公安、司法主管部門：

近年來，部分地區出現少數外商投資企業非正常撤離現象，給陸方相關利益方造成嚴重經濟損失，同時也對我國的雙邊經貿往來和地方社會穩定造成一定消極影響。為妥善解決外資非正常撤離後的相關問題，消除各種消極影響，預防此類事件的再度發生，我們制訂了《外資非正常撤離陸方相關利益方跨國追究與訴訟工作指引》。現印發給你們，請根據《指引》做好跨國追究與訴訟相關工作。各省區市商務主管部門要充分利用與外事、司法行政、公安、法院等部門建立的聯合工作機制，加強工作協調配合，為陸方相關利益人提供切實可行的司法救濟與協助，追究逃逸者的法律責任，最大限度地挽回當事人的經濟損失。

特此通知

商務部辦公廳、外交部辦公廳

司法部辦公廳、公安部辦公廳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一、我國已與許多國家締結了《民商事司法協助條約》、《刑事司法協助條約》和《引渡條約》（具體可參閱：

<http://www.fmprc.gov.cn/chn/gjwt/tyfl/default.htm>)，上述條約為有效處理跨國民商事案件、打擊刑事犯罪、追捕逃犯奠定了法律基礎，為處理外資非正常撤離導致的經濟糾紛提供了必要的法律依據。

- 二、外資非正常撤離事件發生後，陸方當事人要及時向有關司法主管部門（法院或偵查機關）申請民商事或刑事案件立案。根據案件具體情況，各主管部門可根據各自系統內工作程序及我國和相應國家簽訂的《民商事司法協助條約》或《刑事司法協助條約》，通過條約規定的中央機關在本國向外方提出司法協助請求。外方根據所締約條約有義務向陸方提供司法協助（例如向位於該國的訴訟當事人送達傳票、起訴書等司法文書，調取相關證據，協助調查涉案人員和資金的下落，搜查扣押相關物品等）。
- 三、不履行正常清算義務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根據最高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若干問題的規定（二）》的最新規定，作為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和董事以及公司實際控制人的外國企業或個人仍應承擔相應民事責任，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
- 四、陸方當事人提起的民事訴訟在我國法院勝訴後，如敗訴的外國當事人在大陸無可供執行的財產，勝訴方可依據大陸和相應國家簽訂的《民商事司法協助條約》的相關規定或依據敗訴方在國外的財產所在地的法律，請求外國有管轄權的法院承認和執行大陸法院的生效判決、裁定。

五、我國與外國締結的《民商事司法協助條約》相互賦予了對方國民與本國國民同等的訴訟權利。陸方債權人可據此在已締約條約國家民事訴訟，有經濟困難的我國公民在外訴訟，可根據所在國法律申請相應法律援助。

六、對極少數惡意逃避欠繳，稅額巨大，涉嫌犯罪的嫌疑人員，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在立案後，可視具體案情通過條約規定的中央機關或外交管道向犯罪嫌疑人逃往國提出引渡請求或刑事訴訟移轉請求，以最大程度地確保犯罪嫌疑人受到法律追究。

【附錄】

四、公司註銷保結制度

公司註銷保結制度的產生是基於《企業法人登記管理條例》及《企業法人登記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的有關規定。

《企業法人登記管理條例》第 21 條規定：「企業法人辦理註銷登記，應當提交法定代表人簽署的申請註銷登記報告、主管部門或者審批機關的批准文件、清理債務完結的證明或者清算組織負責清理債權債務的文件。」

《企業法人登記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第 48 條規定：「企業法人申請註銷登記，應提交下列文件、證件：（一）法定代表人簽署的註銷登記申請書；（二）原主管部門審查同意的文件；（三）主管部門或者清算組織出具的負責清理債權債務的文件或者清理債務完結的證明。」

基於這些規定，實踐中，大量公司雖未經依法清算也可申請註銷，但必須由有關主體出具負責清理債權債務的承諾，此即保結承諾。有些公司登記機關在公司已經依法清算的情況下，甚至也會求相關主體出具保結承諾。

【附錄】

五、關於適用公司法若干問題的規定（二）

（2008年5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第1447次會議通過）

法釋〔2008〕6號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公司法若干問題的規定（二）》已於2008年5月5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第1447次會議通過。現予公佈，自2008年5月19日起施行。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二日

為正確適用公司法，結合審判實踐，就人民法院審理公司解散和清算案件適用法律問題作出如下規定。

第1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下列事由之一提起解散公司訴訟，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的，人民法院應予受理：

- （一）公司持續兩年以上無法召開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的；
- （二）股東表決時無法達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比例，持續兩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的；
- （三）公司董事長期衝突，且無法通過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解決，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的；

(四) 經營管理發生其他嚴重困難，公司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的情形。

股東以知情權、利潤分配請求權等權益受到損害，或者公司虧損、財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以及公司被吊銷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未進行清算等為由，提起解散公司訴訟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 2 條

股東提起解散公司訴訟，同時又申請人民法院對公司進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對其提出的清算申請不予受理。人民法院可以告知原告，在人民法院判決解散公司後，依據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和本規定第七條的規定，自行組織清算或者另行申請人民法院對公司進行清算。

第 3 條

股東提起解散公司訴訟時，向人民法院申請財產保全或者證據保全的，在股東提供擔保且不影響公司正常經營的情形下，人民法院可予以保全。

第 4 條

股東提起解散公司訴訟應當以公司為被告。

原告以其他股東為被告一併提起訴訟的，人民法院應當告知原告將其他股東變更為第三人；原告堅持不予變更的，人民法院應當駁回原告對其他股東的起訴。

原告提起解散公司訴訟應當告知其他股東，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其

參加訴訟。其他股東或者有關利害關係人申請以共同原告或者第三人身份參加訴訟的，人民法院應予准許。

第 5 條

人民法院審理解散公司訴訟案件，應當注重調解。當事人協商同意由公司或者股東收購股份，或者以減資等方式使公司存續，且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強制性規定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當事人不能協商一致使公司存續的，人民法院應當及時判決。

經人民法院調解公司收購原告股份的，公司應當自調解書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將股份轉讓或者註銷。股份轉讓或者註銷之前，原告不得以公司收購其股份為由對抗公司債權人。

第 6 條

人民法院關於解散公司訴訟作出的判決，對公司全體股東具有法律約束力。

人民法院判決駁回解散公司訴訟請求後，提起該訴訟的股東或者其他股東又以同一事實和理由提起解散公司訴訟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 7 條

公司應當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的規定，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債權人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組進行清算的，人民法院應予受理：

- (一) 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
- (二) 雖然成立清算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 (三) 違法清算可能嚴重損害債權人或者股東利益的。

具有本條第二款所列情形，而債權人未提起清算申請，公司股東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組對公司進行清算的，人民法院應予受理。

第 8 條

人民法院受理公司清算案件，應當及時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清算組成員可以從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中產生：

- (一) 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二) 依法設立的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破產清算事務所等社會中介機構；
- (三) 依法設立的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破產清算事務所等社會中介機構中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並取得執業資格的人員

第 9 條

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組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債權人、股東的申請，或者依職權更換清算組成員：

- (一) 有違反法律或者行政法規的行為；
- (二) 喪失執業能力或者民事行為能力；
- (三) 有嚴重損害公司或者債權人利益的行為。

第 10 條

公司依法清算結束並辦理註銷登記前，有關公司的民事訴訟，應當以公司的名義進行。

公司成立清算組的，由清算組負責人代表公司參加訴訟；尚未成立清算組的，由原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參加訴訟。

第 11 條

公司清算時，清算組應當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的規定，將公司解散清算事宜書面通知全體已知債權人，並根據公司規模和營業地域範圍在全國或者公司註冊登記地省級有影響的報紙上進行公告。

清算組未按照前款規定履行通知和公告義務，導致債權人未及時申報債權而未獲清償，債權人主張清算組成員對因此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

第 12 條

公司清算時，債權人對清算組核定的債權有異議的，可以要求清算組重新核定。清算組不予重新核定，或者債權人對重新核定的債權仍有異議，債權人以公司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確認的，人民法院應予受理。

第 13 條

債權人在規定的期限內未申報債權，在公司清算程序終結前補充申報的，清算組應予登記。

公司清算程序終結，是指清算報告經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完畢。

第 14 條

債權人補充申報的債權，可以在公司尚未分配財產中依法清償。公司尚未分配財產不能全額清償，債權人主張股東以其在剩餘財產分配中已經取得的財產予以清償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但債權人因重大過錯未在規定期限內申報債權的除外。

債權人或者清算組，以公司尚未分配財產和股東在剩餘財產分配中已經取得的財產，不能全額清償補充申報的債權為由，向人民法院提出破產清算申請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 15 條

公司自行清算的，清算方案應當報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確認；人民法院組織清算的，清算方案應當報人民法院確認。未經確認的清算方案，清算組不得執行。

執行未經確認的清算方案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主張清算組成員承擔賠償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

第 16 條

人民法院組織清算的，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內清算完畢。因特殊情況無法在六個月內完成清算的，清算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延長。

第 17 條

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

單時，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可以與債權人協商製作有關債務清償方案。

債務清償方案經全體債權人確認且不損害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的，人民法院可依清算組的申請裁定予以認可。清算組依據該清償方案清償債務後，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裁定終結清算程序。

債權人對債務清償方案不予確認或者人民法院不予認可的，清算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第 18 條

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東未在法定期限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導致公司財產貶值、流失、毀損或者滅失，債權人主張其在造成損失範圍內對公司債務承擔賠償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

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東因怠于履行義務，導致公司主要財產、帳冊、重要文件等滅失，無法進行清算，債權人主張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

上述情形系實際控制人原因造成，債權人主張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債務承擔相應民事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

第 19 條

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東，以及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在公司解散後，惡意處置公司財產給債權人造成損失，或者未經依法清算，以虛假的清算報告騙取公司登記機關辦理法

人註銷登記，債權人主張其對公司債務承擔相應賠償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

第 20 條

公司解散應當在依法清算完畢後，申請辦理註銷登記。公司未經清算即辦理註銷登記，導致公司無法進行清算，債權人主張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東，以及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債務承擔清償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

公司未經依法清算即辦理註銷登記，股東或者第三人在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註銷登記時承諾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債權人主張其對公司債務承擔相應民事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

第 21 條

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東，以及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為二人以上的，其中一人或者數人按照本規定第十八條和第二十條第一款的規定承擔民事責任後，主張其他人員按照過錯大小分擔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

第 22 條

公司解散時，股東尚未繳納的出資均應作為清算財產。股東尚未繳納的出資，包括到期應繳未繳的出資，以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條和第八十一條的規定分期繳納尚未屆滿繳納期限的出資。

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時，債權人主張未繳出資股東，以及公司設立時的其他股東或者發起人在未繳出資範圍內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

第 23 條

清算組成員從事清算事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公司或者債權人主張其承擔賠償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

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三款的規定，以清算組成員有前款所述行為為由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的，人民法院應予受理。

公司已經清算完畢註銷，上述股東參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三款的規定，直接以清算組成員為被告、其他股東為第三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的，人民法院應予受理。

第 24 條

解散公司訴訟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公司住所地是指公司主要辦事機構所在地。公司辦事機構所在地不明確的，由其註冊地人民法院管轄。

基層人民法院管轄縣、縣級市或者區的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登記公司的解散訴訟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中級人民法院管轄地區、地級市以上的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登記公司的解散訴訟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

【附錄】

六、關於審理公司強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談會紀要的通知

法發〔2009〕52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高級人民法院，解放軍軍事法院，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生產建設兵團分院：

現將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公司強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談會紀要》印發給你們，請結合審判工作實際，遵照執行。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四日

當前，因受國際金融危機和世界經濟衰退影響，公司經營困難引發的公司強制清算案件大幅度增加。公司法和《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公司法若干問題的規定（二）》（以下簡稱公司法司法解釋二）對於公司強制清算案件審理中的有關問題已作出規定，但鑒於該類案件非訟程序的特點和目前清算程序規範的不完善，有必要進一步明確該類案件審理原則，細化有關程序和實體規定，更好地規範公司退出市場行為，維護市場運行秩序，依法妥善審理公司強制清算案件，維護和促進經濟社會和諧穩定。為此，最高人民法院在廣泛調研的基礎上，於2009年9月15日至16日在浙江省紹興市召開了全國部分法院審理公司強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談會。與會同志通過認真討論，就有關審理公司強制清算案件中涉及的主要問題達成了共識。現紀要如下：

一、關於審理公司強制清算案件應當遵循的原則

會議認為，公司作為現代企業的主要類型，在參與市場競爭時

，不僅要嚴格遵循市場准入規則，也要嚴格遵循市場退出規則。公司強制清算作為公司退出市場機制的重要途徑之一，是公司法律制度的重要組成部分。人民法院在審理此類案件時，應堅持以下原則：

第一，堅持清算程序公正原則。公司強制清算的目的在於有序結束公司存續期間的各種商事關係，合理調整眾多法律主體的利益，維護正常的經濟秩序。人民法院審理公司強制清算案件，應當嚴格依照法定程序進行，堅持在程序正義的基礎上實現清算結果的公正。

第二，堅持清算效率原則。提高社會經濟的整體效率，是公司強制清算制度追求的目標之一，要嚴格而不失快捷地使已經出現解散事由的公司退出市場，將其可能給各方利益主體造成的損失降至最低。人民法院審理強制清算案件，要嚴格按照法律規定及時有效地完成清算，保障債權人、股東等利害關係人的利益及時得到實現，避免因長期拖延清算給相關利害關係人造成不必要的損失，保障社會資源的有效利用。

第三，堅持利益均衡保護原則。公司強制清算中應當以維護公司各方主體利益平衡為原則，實現公司退出環節中的公平公正。人民法院在審理公司強制清算案件時，既要充分保護債權人利益，又要兼顧職工利益、股東利益和社會利益，妥善處理各方利益衝突，實現法律效果和社會效果的有機統一。

二、關於強制清算案件的管轄

對於公司強制清算案件的管轄應當分別從地域管轄和級別管轄

兩個角度確定。地域管轄法院應為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即公司主要辦事機構所在地法院；公司主要辦事機構所在地不明確、存在爭議的，由公司註冊登記地人民法院管轄。級別管轄應當按照公司登記機關的級別予以確定，即基層人民法院管轄縣、縣級市或者區的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登記公司的公司強制清算案件；中級人民法院管轄地區、地級市以上的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登記公司的公司強制清算案件。存在特殊原因的，也可參照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第四條、《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七條和第三十九條的規定，確定公司強制清算案件的審理法院。

三、關於強制清算案件的案號管理

人民法院立案庭收到申請人提交的對公司進行強制清算的申請後，應當及時以「(XXXX) XX法X清(預)字第X號」立案。立案庭立案後，應當將申請人提交的申請等有關材料移交審理強制清算案件的審判庭審查，並由審判庭依法作出是否受理強制清算申請的裁定。

審判庭裁定不予受理強制清算申請的，裁定生效後，公司強制清算案件應當以「(XXXX) XX法X清(預)字第X號」結案。審判庭裁定受理強制清算申請的，立案庭應當以「(XXXX) XX法X清(算)字第X號」立案。

審判庭裁定受理強制清算申請後，在審理強制清算案件中製作的民事裁定書、決定書等，應當在「(XXXX) XX法X清(算)字第X號」後依次編號，如「(XXXX) XX法X清(算)字第X-1號民事裁定書」、「(XXXX) XX法X清(算)字第X-2號民事裁定書」等，或者「

(xxxx) xx法x清(算) 字第x-1 號決定書」,「(xxxx) xx法x清(算) 字第x-2 號決定書」等。

四、關於強制清算案件的審判組織

因公司強制清算案件在案件性質上類似於企業破產案件,因此強制清算案件應當由負責審理企業破產案件的審判庭審理。有條件的人民法院,可由專門的審判庭或者指定專門的合議庭審理公司強制清算案件和企業破產案件。公司強制清算案件應當組成合議庭進行審理。

五、關於強制清算的申請

公司債權人或者股東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清算應當提交清算申請書。申請書應當載明申請人、被申請人的基本情況和申請的事實和理由。同時,申請人應當向人民法院提交①被申請人已經發生解散事由以及②申請人對被申請人享有債權或者股權的有關證據。公司解散後已經自行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但債權人或者股東以其故意拖延清算,或者存在其他違法清算可能嚴重損害債權人或者股東利益為由,申請人民法院強制清算的,申請人還應當向人民法院提交③公司故意拖延清算,或者④存在其他違法清算行為可能嚴重損害其利益的相應證據材料。

申請人提交的材料需要更正、補充的,人民法院應當責令申請人于七日內予以更正、補充。申請人由於客觀原因無法按時更正、補充的,應當向人民法院予以書面說明並提出延期申請,由人民法院決定是否延長期限。

六、關於對強制清算申請的審查

審理強制清算案件的審判庭審查決定是否受理強制清算申請時，一般應當召開聽證會。對於事實清楚、法律關係明確、證據確實充分的案件，經書面通知被申請人，其對書面審查方式無異議的，也可決定不召開聽證會，而採用書面方式進行審查。

人民法院決定召開聽證會的，應當於聽證會召開五日前通知申請人、被申請人，並送達相關申請材料。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利害關係人申請參加聽證的，人民法院應予准許。聽證會中，人民法院應當組織有關利害關係人對申請人是否具備申請資格、被申請人是否已經發生解散事由、強制清算申請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等內容進行聽證。因補充證據等原因需要再次召開聽證會的，應在補充期限屆滿後十日內進行。

人民法院決定不召開聽證會的，應當及時通知申請人和被申請人，並向被申請人送達有關申請材料，同時告知被申請人若對申請人的申請有異議，應當自收到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向人民法院書面提出。

七、關於對強制清算申請的受理

人民法院應當在聽證會召開之日或者自異議期滿之日起十日內，依法作出是否受理強制清算申請的裁定。

被申請人就申請人①對其是否享有債權或者股權，或者②對被申請人是否發生解散事由提出異議的，人民法院對申請人提出的強制清算申請應不予受理。申請人可就有關爭議單獨提起訴訟或者仲裁予以確認後，另行向人民法院提起強制清算申請。但對上述異議

事項已有生效法律文書予以確認，以及發生被吊銷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等解散事由有明確、充分證據的除外。

(被申請人的異議是否有理由？是否需審查？還是不審查即作出不予受理的裁定)(如確認本程序是非訟事件，應不予審查即不予受理)

申請人提供被申請人自行清算中故意拖延清算，或者存在其他違法清算可能嚴重損害債權人或者股東利益的相應證據材料後，被申請人未能舉出相反證據的，人民法院對申請人提出的強制清算申請應予受理。債權人申請強制清算，被申請人的主要財產、帳冊、重要文件等滅失，或者被申請人人員下落不明，導致無法清算的，人民法院不得以此為由不予受理。

(如舉出相反證據，法院是否需依第 13 條不予受理？)

人民法院受理強制清算申請後，經審查發現強制清算申請不符合法律規定的，可以裁定駁回強制清算申請。

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或者駁回受理申請，申請人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

八、關於強制清算申請的撤回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強制清算申請前，申請人請求撤回其申請的，人民法院應予准許。

公司因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或者股東會、股東大會決議自願解散的，人民法院受理強制清算申請後，清算組對股東進行剩餘財產分配前，申請人以公司修改章程，或者股東會、股東大會決議公司繼續存續為由，

請求撤回強制清算申請的，人民法院應予准許。

公司因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者被人民法院判決強制解散的，人民法院受理強制清算申請後，清算組對股東進行剩餘財產分配前，申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撤回強制清算申請的，人民法院應不予准許。但申請人有證據證明相關行政決定被撤銷，或者人民法院作出解散公司判決後當事人又達成公司存續和解協議的除外。

九、關於強制清算案件的申請費

參照《訴訟費用交納辦法》第十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和第四十二條關於企業破產案件申請費的有關規定，公司強制清算案件的申請費以強制清算財產總額為基數，按照財產案件受理費標準減半計算，人民法院受理強制清算申請後從被申請人財產中優先撥付。因財產不足以清償全部債務，強制清算程序依法轉入破產清算程序的，不再另行計收破產案件申請費；按照上述標準計收的強制清算案件申請費超過 30 萬元的，超過部分不再收取，已經收取的，應予退還。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強制清算申請前，申請人請求撤回申請，人民法院准許的，強制清算案件的申請費不再從被申請人財產中予以撥付；人民法院受理強制清算申請後，申請人請求撤回申請，人民法院准許的，已經從被申請人財產中優先撥付的強制清算案件申請費不予退回。

十、關於強制清算清算組的指定

人民法院受理強制清算案件後，應當及時指定清算組成員。公

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能夠而且願意參加清算的，人民法院可優先考慮指定上述人員組成清算組；上述人員不能、不願進行清算，或者由其負責清算不利於清算依法進行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人民法院中介機構管理人名冊》和《人民法院個人管理人名冊》中的中介機構或者個人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也可根據實際需要，指定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管理人名冊中的中介機構或者個人共同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名冊中的中介機構或者個人組成清算組，或者擔任清算組成員的，應當參照適用《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企業破產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規定》。

強制清算清算組成員的人數應當為單數。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組成員的同時，應當根據清算組成員的推選或者依職權指定清算組負責人。清算組負責人代行清算中公司訴訟代表人職權。清算組成員未依法履行職責的，人民法院應當依據利害關係人的申請或者依職權及時予以更換。

十一、關於強制清算清算組成員的報酬

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擔任清算組成員的，不計付報酬。上述人員以外的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清算組成員的，可以按照其上一年度的平均工資標準計付報酬。

中介機構或者個人擔任清算組成員的，其報酬由中介機構或者個人與公司協商確定；協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參照《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企業破產案件確定管理人報酬的規定》確定。

十二、關於強制清算清算組的議事機制

公司強制清算中的清算組因清算事務發生爭議的，應當參照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二條的規定，經全體清算組成員過半數決議通過。與爭議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的清算組成員可以發表意見，但不得參與投票；因利害關係人回避表決無法形成多數意見的，清算組可以請求人民法院作出決定。與爭議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的清算組成員未回避表決形成決定的，債權人或者清算組其他成員可以參照公司法第二十二條的規定，自決定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銷。

十三、關於強制清算中的財產保全

人民法院受理強制清算申請後，公司財產存在被隱匿、轉移、毀損等可能影響依法清算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依清算組或者申請人的申請，對公司財產採取相應的保全措施。

十四、關於無法清算案件的審理

對於被申請人主要財產、帳冊、重要文件等滅失，或者被申請人人員下落不明的強制清算案件，經向被申請人的股東、董事等直接責任人員釋明或採取罰款等民事制裁措施後，仍然無法清算或者無法全面清算，對於尚有部分財產，且依據現有帳冊、重要文件等，可以進行部分清償的，應當參照企業破產法的規定，對現有財產進行公平清償後，以無法全面清算為由終結強制清算程序；對於沒有任何財產、帳冊、重要文件，被申請人人員下落不明的，應當以無法清算為由終結強制清算程序。

29. 債權人申請強制清算，人民法院以無法清算或者無法全面清算為

由裁定終結強制清算程序的，應當在終結裁定中載明，債權人可以另行依據公司法司法解釋二第十八條的規定，要求被申請人的股東、董事、實際控制人等清算義務人對其債務承擔償還責任。股東申請強制清算，人民法院以無法清算或者無法全面清算為由作出終結強制清算程序的，應當在終結裁定中載明，股東可以向控股股東等實際控制公司的主體主張有關權利。

十五、關於強制清算案件衍生訴訟的審理

人民法院受理強制清算申請前已經開始，人民法院受理強制清算申請時尚未審結的有關被強制清算公司的民事訴訟，由原受理法院繼續審理，但應依法將原法定代表人變更為清算組負責人。

人民法院受理強制清算申請後，就強制清算公司的權利義務產生爭議的，應當向受理強制清算申請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並由清算組負責人代表清算中公司參加訴訟活動。受理強制清算申請的人民法院對此類案件，可以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七條和第三十九條的規定確定審理法院。上述案件在受理法院內部各審判庭之間按照業務分工進行審理。人民法院受理強制清算申請後，就強制清算公司的權利義務產生爭議，當事人雙方就產生爭議約定有明確有效的仲裁條款的，應當按照約定通過仲裁方式解決。

十六、關於強制清算和破產清算的銜接

公司強制清算中，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時，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除依據公司法司法解釋二第十七條的規定，通過與債權人協商製作有關債務清償方案並清償債務的外，應依據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條和企業破產法第七條

第三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強制清算中，有關權利人依據企業破產法第二條和第七條的規定向人民法院另行提起破產申請的，人民法院應當依法進行審查。權利人的破產申請符合企業破產法規定的，人民法院應當依法裁定予以受理。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產申請後，應當裁定終結強制清算程序。

公司強制清算轉入破產清算後，原強制清算中的清算組由《人民法院中介機構管理人名冊》和《人民法院個人管理人名冊》中的中介機構或者個人組成或者參加的，除該中介機構或者個人存在與本案有利害關係等不宜擔任管理人或者管理人成員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可根據企業破產法及其司法解釋的規定，指定該中介機構或者個人作為破產案件的管理人，或者吸收該中介機構作為新成立的清算組管理人的成員。上述中介機構或者個人在公司強制清算和破產清算中取得的報酬總額，不應超過按照企業破產計付的管理人或者管理人成員的報酬。

上述中介機構或者個人不宜擔任破產清算中的管理人或者管理人的成員的，人民法院應當根據企業破產法和有關司法解釋的規定，及時指定管理人。原強制清算中的清算組應當及時將清算事務及有關材料等移交給管理人。公司強制清算中已經完成的清算事項，如無違反企業破產法或者有關司法解釋的情形的，在破產清算程序中應承認其效力。

十七、關於強制清算程序的終結

公司依法清算結束，清算組製作清算報告並報人民法院確認後

，人民法院應當裁定終結清算程序。公司登記機關依清算組的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後，公司終止。

公司因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或者股東會、股東大會決議自願解散的，人民法院受理債權人提出的強制清算申請後，對股東進行剩餘財產分配前，公司修改章程、或者股東會、股東大會決議公司繼續存續，申請人在其個人債權及他人債權均得到全額清償後，未撤回申請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據被申請人的請求裁定終結強制清算程序，強制清算程序終結後，公司可以繼續存續。

十八、關於強制清算案件中的法律文書

審理強制清算的審判庭審理該類案件時，對於受理、不受理強制清算申請、駁回申請人的申請、允許或者駁回申請人撤回申請、採取保全措施、確認清算方案、確認清算終結報告、終結強制清算程序的，應當製作民事裁定書。對於指定或者變更清算組成員、確定清算組成員報酬、延長清算期限、制裁妨礙清算行為的，應當製作決定書。對於其他所涉有關法律文書的製作，可參照企業破產清算中人民法院的法律文書樣式。

十九、關於強制清算程序中對破產清算程序的准用

鑒於公司強制清算與破產清算在具體程序操作上的相似性，就公司法、公司法司法解釋二，以及本會議紀要未予涉及的情形，如清算中公司的有關人員未依法妥善保管其佔有和管理的財產、印章和賬簿、文書資料，清算組未及時接管清算中公司的財產、印章和賬簿、文書，清算中公司拒不向人民法院提交或者提交不真實的財

產狀況說明、債務清冊、債權清冊、有關財務會計報告以及職工工資的支付情況和社會保險費用的繳納情況，清算中公司拒不向清算組移交財產、印章和賬簿、文書等資料，或者偽造、銷毀有關財產證據材料而使財產狀況不明，股東未繳足出資、抽逃出資，以及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非法侵佔公司財產等，可參照企業破產法及其司法解釋的有關規定處理。

二十、關於審理公司強制清算案件中應當注意的問題

鑒於此類案件屬於新類型案件，且涉及的法律關係複雜、利益主體眾多，人民法院在審理難度大、涉及面廣、牽涉社會穩定的重大疑難清算案件時，要在嚴格依法的前提下，緊緊依靠黨委領導和政府支持，充分發揮地方政府建立的各項機制，有效做好維護社會穩定的工作。同時，對於審判實踐中發現的新情況、新問題，要及時逐級上報。上級人民法院要加強對此類案件的監督指導，注重深入調查研究，及時總結審判經驗，確保依法妥善審理好此類案件